

創新齊突破 · 同心邁向前



# 目 錄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5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7
財務回顧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僱員資料	2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2
公司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動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五年財務概要	165
釋義	167

# 公司 概覽

# 公司概覽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集團」；股份編號：1049)是一家憑藉科技與創新，專注提升客戶體驗的多元化綜合企業。扎根香港，集團著重服務現今客戶於投資理財，生活時尚及美化家居等各方面之需要。集團旗下各項業務堅守共同的理念—以客為先。我們的品牌就是良好顧客服務、優良品質及價值不同凡響的代名詞。

時富集團貫徹其「以人為本」的宗旨，致力成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並與我們的主要夥伴攜手，為我們的業務、員工、環境及社會創造可持續的發展。時富集團屢獲殊榮，旗下公司包括時惠環球集團(CRMG)、网融中国(Net2Gather (China))，及時富金融服務集團(CFSG)。

## 零售管理—時惠環球

時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時惠環球」)於1986年成立。憑藉高效率的營運管理、科技及人才的結合，以一系列家居及時尚生活品牌，致力滿足顧客於時尚生活方面的需要。我們的競爭優勢來自旗下單一營運平台所提供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我們對市場的深入了解，並為各種不同類別的生活時尚產品進行採購及零售，旗下品牌包括：Pricerite(實惠家居)、家匠TMF、SECO(惜谷生活)、Galleon及W@W等。

時惠環球在香港率先發展「新零售」，進一步利用線上線下資源，完善全渠道零售模式，讓顧客隨時隨地享受優質的購物體驗，革新香港家居零售市場，方便客戶透過完善的分店網絡及各種電子平台選購家具。我們一向以高新科技領導市場，積極提升營運效益。由後勤支援、產品及服務配套、到市場推廣以至物流運輸等，我們都有賴科技與人才緊密結合，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

時惠環球秉承集團「以人為本」的理念，憑藉創意領先市場，無論在貨品組合、商品採購、店舖佈局，以及整體市場策略各方面，均敢於改革創新。同時，我們積極運用資訊科技，配合使用不同的市場調查工具，以求準確掌握市場訊息，深入了解客戶的期望及需要，藉以協助推動以客戶為本的創新意念。

時惠環球用心關懷香港人。這是我們的創始原則，也是我們執行每一項使命的核心宗旨。這意味著，無論我們的顧客身處怎樣的生活環境，我們用心幫助他們表達對家居、家庭與自身的關懷。我們通過建立充滿關懷的企業文化，啟發顧客將我們的核心價值傳播給世界。

時惠環球多年來於不同領域均獲獎無數，包括品牌管理、產品設計、優質服務，以及電子商貿平台等，成績斐然，所獲獎項包括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名牌十年成就獎」及卓越服務名牌、香港工商業獎頒發「消費產品設計」獎、「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卓越獎」、香港優質標誌局(Q標)頒發「Q標人氣品牌大獎」、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的「傑出優質商戶獎項」金獎，以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十大優質網店大獎」、「傑出服務策劃大獎」及多次榮獲的「傑出服務獎」等。

時惠環球關注環境保護，致力與我們的持份者攜手保護環境，將我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減至最少。透過搜羅環保節能產品、使用零售科技及積極參與各項環保活動，時惠環球主動與顧客共創可持續發展社會。時惠環球在保護環境方面所作出的貢獻備受肯定，並榮獲多個獎項，包括「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商舖及零售業銅獎」、「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環保優秀企業」等。

## 移動互聯網—网融(中国)

网融(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移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致力整合內容(上游)、操作平台(中游)及發行渠道(下游)等各種移動互聯網服務，建立跨價值鏈業務，融會網絡及網民於中國的虛擬社區。

# 公司概覽

## 金融服務－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時富金融」；股份編號：510)成立於1972年，是香港以全牌照運營，並具有領導地位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時富金融獲香港證監會許可，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優質服務，以迎合客戶全方位的投資及理財需要；產品及服務範圍包括移動及尊尚交易服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諮詢、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科技(FinTech)平台等。

時富金融作為以科技領先市場的金融服務集團，結合專業優秀的人才，致力提供最先進安全的交易平台，以滿足客戶無遠弗屆的投資需要。作為業界先行者，時富金融於1998年率先開發及推出本港首個互聯網金融交易平台，印證我們的創新能力及致力將科技融合於金融服務中。時富金融致力為客戶提供創新的交易體驗，因此我們研發出全港首個利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的手機交易應用程式Alpha i，以及本港首個零佣金數字貨幣交易平台Weever FinTech，為精通科技及熱衷使用手機的Y世代服務。

憑藉我們先進的交易平台，時富金融進一步將營運網絡拓展至中國的機構投資者、企業及獨立客戶。於香港設立我們的總部外，我們亦面向祖國，於上海設立內地總辦事處。

我們廣為人知的創意及優質服務，於多個業界均獲得獎項，肯定了集團的成就。時富金融獲得的獎項包括：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服務名牌」；香港市務學會的「市場領袖大獎」；和訊網的「年度優秀綜合性金融企業大獎」；互聯網專業協會的「互聯網金融大獎」銅獎；香港總商會的「2008香港工商業獎－創意優異獎」；「香港環保卓越計劃」10周年特別獎；勞工及福利局的「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等。

# 公司 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關百豪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羅炳華 (執行董事)  
陳志明 (執行董事)  
吳獻昇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 審核委員會

梁家駒 (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陳克先

##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 (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關百豪

## 公司秘書

陸詠嫦 · FCIS, FCS

## 法定代表

關百豪  
羅炳華  
(替任：陸詠嫦)

##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網址

[www.cash.com.hk](http://www.cash.com.hk)

## 主板股份編號

1049

## 聯絡資料

電話 : (852) 2287 8888  
傳真 : (852) 2287 8000

# 董事長致 股東的信

#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致各股東：

二零一八年，由於全球政治及經濟的若干不利因素，自二零一七年年尾以來的經濟增長動能未能延續。這不僅令商界始料未及，亦偏離經濟學家、金融分析師及政府的預期。

進入二零一九年，大部分全球問題仍然懸而未決，第一季度全球經濟增長繼續放緩。美國方面，財政刺激措施的效果開始減弱，加上政府停擺及加息陰霾，致令經濟活動有所放緩。歐洲方面，英國脫歐引致混亂，法國出現曠日持久的「黃背心」示威活動，德國汽車行業在新排放規定下陷入困境，而意大利則錄得「零增長」，凡此種種，皆令歐元區的經濟進一步受挫。

至於中國內地方面，消費支出減少，消費信心轉弱，企業違約率攀升，令投資者更擔心經濟放緩。香港方面，二月份零售市場銷售總額錄得雙位數的同比降幅(首兩個月合共下降1.6%)，引發市場對香港增長動力的疑慮。

面對外圍環境的挑戰，時富集團仍致力推動業務轉型及推行數碼化策略。憑藉我們的人才和領先科技，我們有信心必定能夠取得成功。

## 時惠環球—家居領域的「新零售」創新者

二零一八年，時惠環球於實惠家居採用「新零售」模式，成為香港首家採用此項創新模式的家居用品零售商。隨著業界日益注重顧客的購物體驗，這一里程碑對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全渠道零售的領先地位至關重要。

我們相信，香港的家居空間越趨狹小，將繼續為時惠環球帶來龐大機遇。憑藉先進的零售科技，我們將於未來幾年領導同儕。

我們率先於家居用品行業倡導「以客為先」的理念，但我們並未止步。我們將繼續把握零售行業日益兩極化的機遇，加強與客戶的聯繫，為客戶提供更個人化的價值，同時提升供應鏈管理能力。一方面，我們積極透過最新的零售科技，例如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探索如何為重複的日常大件貨品進行自動化下單，務求為客戶提供便利，同時減低勞工成本。另一方面，我們善用傳統優勢，結合優秀人才及領先科技，在傢具及健康用品等獨特產品方面提供無與倫比的個人化客戶體驗。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零售業將在不久的將來繼續發生顛覆的變化，尤其是5G的推出，物聯網(IoT)的日益普及，以及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所有這些都標誌著以科技驅動的優質客戶服務和在整個購物過程中提升便利性，將對現代零售業的成功變得越來越重要。因此，時惠環球將繼續投資於全渠道「新零售」模式，通過採用最新的零售技術，專注於零售自動化、個性化和數字化。我們的目標是重索整個供應鏈管理，利用標準化和簡易化去降低成本，讓顧客受惠於物超所值商品以外的個人化購物體驗。

## 時富金融—值得信賴的投資及財富管理顧問

於過去一年，金融科技方興未艾，在香港日漸普及。作為一家於香港擁有全牌照運營的金融企業，時富金融正乘時為Y世代開發投資及財富管理的全面解決方案(Y世代金融)。我們融合優秀人才及領先科技的優勢，致力推動服務轉型，提供一個強大的數碼平台，同時秉承我們追求卓越服務的傳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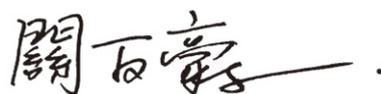
隨著全球化及科技進步，Y世代投資者能夠獲得更廣泛的投資訊息，從而部署全球資產配置策略。香港作為大灣區獨一無二的金融中心，擁有約7,000萬名潛在投資者。在善用此地域優勢之餘，時富金融亦會完善與國際及內地金融機構的合作網絡，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

步入數碼時代，資訊以幾何速度傳播，而投資者每日均會面對海量的金融資訊。我們深知，Y世代傾向於透過智能手機投資及獲取資訊。因應相關需求，時富金融致力開發Alpha i。Alpha i創業界之先河，是首款採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雲計算技術的移動交易應用程式，更搭載美國太空總署(NASA)的技術，獨創EMD陰陽燭，能夠過濾貼合個人投資者需要的特定資訊。

展望未來，預期金融市場格局將繼續朝著數碼化、移動化、自動化和去中介化的方向發展。時富金融的策略是成為未來競爭領域中最先進、最值得信賴的投資及財富管理顧問。

綜觀整個金融市場，預料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九年仍會動盪不穩，難以預測。因此，時富集團在推進業務發展的同時將審慎行事。與此同時，我們亦深知，若要在未來保持領先，轉型及數碼化勢在必行。憑藉我們的管理和技術專長、鍥而不捨的精神和多年經驗，我們決意贏得這場由科技驅動的硬仗。

人才一直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促進人才的發展，以助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的指引、信任及領導，同時亦要感謝克盡職守的員工的辛勤工作、無私奉獻及專業精神。他們堅定不移的支持，完美體現注重績效及團隊合作的企業文化，讓我們於過去一年安然渡過動盪的困境，並將繼續助我們成功應對未來的不明朗狀況。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謹啟

# 財務 回顧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於整個回顧年度，儘管面臨難以預計的本地及全球經濟形勢，市場亦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且動蕩不穩，但本集團之收益仍輕微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1,420,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333,0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之收益7,300,000港元。經計及上述攤薄之收益及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績(已包括就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65,000,000港元，以及攤分聯營公司之虧損48,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204,900,000港元。

### 零售管理業務－時惠環球

回顧年內，香港零售業荊棘滿途，充斥著各種不明朗因素。儘管香港物業及資本市場於二零一七年的蓬勃勢頭延續至二零一八年年初，但經濟回暖的跡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已逐漸消失。中美貿易戰驟然爆發，加上利率趨升，引致全球經濟形勢與市況嚴重惡化，物業及股市應聲下跌。經濟驟然下行及悲觀前景，重創一手及二手住宅物業市場，新盤亦見延緩銷售。消費情緒因此更見低迷，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本地零售銷售總值較上一季度減少約2.9%，並於第四季度再降1.1%。年內，建基於前年對二零一八年的樂觀展望，我們繼續執行已制定的業務計劃及規劃策略投資，其中包括開設融合移動支付、人工智能的「新零售」概念店，以期為客戶創造獨特購物體驗。我們亦

應用大數據分析技術，以提高個性化水平、優化產品組合，務求與全球零售業趨勢保持一致。此外，為鞏固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亦透過電視廣告推出實惠家居及家匠TMF的全面品牌宣傳活動。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住宅物業市場意外下滑、消費情緒低迷，實惠家居的「新零售」概念旗艦店的客流及收益用了較長時間累積。有見聖誕和新年假期前消費意欲稍有改善，我們爭取捕捉相應的市場需求，遂於實惠家居推出週年慶折扣，以期刺激客流及改善收益。本集團的促銷舉措及品牌推廣活動行之有效，收益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錄得強勁增長。然而，鑒於上述不利經濟及市況，相關舉措的收效仍需較長時間方能完全顯現。此外，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中美貿易戰，令在本集團多元品牌策略下，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才新張的SECO及Galleon的增長受到影響。除刺激銷售額增長外，我們亦採取多項降低營運成本的措施，如自本年第四季度精簡員工的常規運營開支。

儘管營商環境挑戰重重，零售業務仍能維持去年收益水平，錄得收益1,42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1,332,000,000港元增加6.6%。總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業務錄得虧損淨額23,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淨額19,400,000港元。

### 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網融(中國)

本集團的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錄得分部虧損淨額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分部虧損淨額1,9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時富金融(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金融錄得收益12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133,600,000港元下降7.6%。

二零一八年，環球經濟形勢及市場走勢難料。美國減稅後經濟前景向好，企業盈利增長較預期強勁，推動全球股市攀升並於回顧年度初期達至歷史新高。恆生指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升至33,484點的歷史高位。然而，美國就業數據意外強勁，引發通脹憂慮升溫。市場憂慮美聯儲加息，推動美國國債收益率上揚，導致全球股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出現小範圍暴跌。美元走強，刺激投資者將資金從新興市場轉投美國市場。美聯儲於二零一八年四度加息，每次加息25個基點，加上採納量化緊縮政策，導致美國經濟流動性下降，拖累全球股市及物業市場。與此同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初，中美貿易戰掀起帷幕，致使中國出口下跌及整體經濟狀況轉差，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跌至接近關鍵支持水平。隨後，香港資金外流、中美貿易緊張關係加劇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均引發本港股市出現下行走勢。恆生指數於十月跌至24,541點的全年最低位，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收報25,846點，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下跌13.61%，而H股指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收報10,125點，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下跌13.46%。由於本港股市大跌，時富金融旗下以散戶投資者居多的經紀業務客戶在作出涉及證券及商品的投資策略及交易活動時蒙受巨額虧損，因此打擊了客戶進一步入市的意欲，令交投量驟減。由於客戶對市場十分審慎，時富金融的保證金貸款額於二零一八

年下半年大幅減少，時富金融旗下的經紀業務佣金和證券及商品交易的利息收入因而大幅下降。此外，眾多大型財務機構、企業投資者及對沖基金經理運用先進科技執行複雜的交易活動投資策略，散戶投資者要在交投量龐大的市場中獲利亦變得更加困難，因此在買賣證券時態度轉趨保守。交易機制的轉變亦拖累時富金融主要以散戶投資者為服務對象的經紀業務表現。由於投資意欲轉淡，加上交易機制變更，時富金融於二零一八年的經紀業務收入下降14.9%。另一方面，儘管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香港股市下挫，經濟前景有欠明朗，但透過為客戶度身訂造提供優質的投資策略以應對市場動盪，時富金融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增長55.8%。此外，時富金融的投資銀行團隊於二零一八年取得多份保薦人及顧問合約，收入取得不俗增長。在金融科技領域，資本市場總是變幻莫測，時富金融順應潮流變化，推出了全新的手機交易程式「Alpha i」，綜合應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技術，給Y世代投資者帶來快速、便捷且高效的投資體驗。另外，為進一步探索和豐富為客戶所能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類型，時富金融亦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申請虛擬銀行牌照。時富金融已為這兩項舉措投入了一些前期成本。除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外，由於二零一八年香港股市下挫，時富金融就財務職能而言，持作買賣之投資證券組合錄得虧損淨額54,100,000港元。

經計及上述持作買賣之投資證券組合虧損淨額，時富金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44,5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46,100,000港元。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07,4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508,100,000港元。權益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之匯報虧損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借款總額合共約23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5,200,000港元。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值，包括無抵押貸款約92,100,000港元及已抵押貸款約141,100,000港元。上述銀行貸款約141,100,000港元乃以39,000,000港元之本集團已抵押存款及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256,8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25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益以港幣為主，且主要以港幣維持其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93倍下跌至0.76倍。流動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減少、銀行借款及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83.8%，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0.4%。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內之匯報虧損淨額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是確保年內任何時候業務平穩經營所需的穩健流動資金，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除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外，本集團在確保遵守所有相關財務條例的前提下，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及銀行借款，以滿足客戶的投資需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今年上半年，本集團認購鯨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時富金融旗下從事有關數字資產交易經紀服務業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19.9%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約1,900,000港元。今年下半年，於鯨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總額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500,000股新認購股份(佔經擴大後股本的5%)後，本集團於鯨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由19.9%攤薄至18.91%，導致本集團錄得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之收益7,3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及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公佈並經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出售授權之條款出售任何時富金融之股份。該出售授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期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外，自財務年度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組合之市值金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00,000港元。於年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淨額約為8,400,000港元。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 財務回顧

## 財務及營運摘要

### 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b>持續經營業務</b>			
零售	<b>1,420.3</b>	1,332.0	6.6%
網絡遊戲	—	1.0	不適用
集團總計	<b>1,420.3</b>	1,333.0	6.5%

###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b>本集團</b>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百萬港元)	<b>(202.4)</b>	45.5	(544.8%)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b>(24.35)</b>	5.47	(545.2%)
資產總值(百萬港元)	<b>861.0</b>	1,004.8	(14.3%)
手頭現金(百萬港元)	<b>256.8</b>	251.0	2.3%
銀行借款(百萬港元)	<b>233.2</b>	195.2	19.5%
<b>零售</b>			
每平方呎收益(港元)	<b>4,759</b>	4,488	6.0%
同一商舖增幅(對比去年)	<b>4.1%</b>	7.2%	不適用
存貨周轉天數	<b>21.8</b>	23.8	(8.4%)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零售管理業務—時惠環球

### 行業回顧

本年度，香港的零售業舉步維艱。零售市場銷售曾於二零一七年出現反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保持暢旺，但自年中起開始回落，銷售額連續數季下跌。全球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升溫，加上利率不斷上升，令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致使香港股市及樓市受壓，令消費意欲受到影響，再加上下半年比以往更加炎熱和潮濕的惡劣天氣，凡此種種不利因素，導致本港的傢俬及固定裝置全年零售銷售額僅增加4.6%。

### 業務回顧及展望

隨著香港的居住空間日益狹小，消費者追求品質生活更趨熱切。有見及此，時惠環球繼續推行多品牌策略，以把握家居市場湧現的機遇。

為不斷提高顧客忠誠度，同時增加收入，本集團於年內為旗下品牌部署了全新的顧客關係管理系統(CRM)。該雲端系統把服務、銷售、營銷及忠誠度管理等環節相互聯動，務求深入了解顧客，並建立會員數據庫，以便與顧客保持互動，並提供個人化的產品及服務。

#### *Pricerite* 實惠家居

上半年，實惠家居率先在旺角及葵芳開設首家「新零售」概念店。該概念店採用以客為先的零售模式，運用創新的零售科技，為顧客提供全新的購物體驗，讓顧客購物更加便捷。觸手可及的演示、與機械人的互動及自動化的購物體驗均備受顧客歡迎，吸引客流紛至沓來。難怪這些融合了線上線下零售優勢的嶄新零售科技在香港日漸受到青睞。

此外，我們延續「小小空間、大大宇宙」的主題，推出全新的品牌推廣活動，藉以強化我們與顧客聯繫的零售理念。

為持續改善我們創新的智能空間管理解決方案，實惠家居繼續開發量身定制的新產品，以滿足顧客對傢俬的需求。我們推出的新產品，包括變型傢俬2.0及多功能二合一隔廳櫃等，備受顧客好評。

因應下半年經濟放緩，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大型促銷活動，以刺激顧客消費意欲，並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為持續提升銷售業績，我們亦對店舖網絡展開進一步檢討，以期在新的住宅區開設新店，同時關閉表現欠佳的分店。此外，我們還優化內部營運流程，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

#### *家匠TMF*

為打造「家匠TMF」成全港獨樹一幟、專業、可靠及貼心的訂造傢俬公司，我們投入更多資源，將公司轉型為獨立品牌，以促進其進一步發展。

我們拓寬供應鏈，以增加供應不同產品。此外，我們提供別具一格的服務，以減輕顧客訂造傢俬時在生產、定價和交付過程中所面對的痛點。我們透過電視廣告、新上線的「家匠TMF」網站及店內資訊等品牌推廣活動，清楚向顧客解釋有關服務如何有助解決痛點。

下半年，我們精簡業務和店舖網絡，以提升營運及銷售效率。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打造專業的訂造傢俬團隊，提供無可比擬的服務，幫助顧客應對香港居住空間日益狹小的問題。

#### *SECO*、*Galleon*及*W@W*

年內，我們推出了SECO、Galleon及W@W三個全新品牌，以進一步擴展和善用我們在傢俬領域的專長。

SECO致力提供各類解決方案，刺激消費者對家居健康產品的購買欲，同時解決污染及食品安全等城市健康問題。為實踐我們的業務計劃，我們開設了三間小型店舖及一間網店，初步獲得顧客好評。我們將繼續完善旗下產品組合及營運模式，以創造可持續的收入。為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明年將在實惠家居開設店中店。

Galleon是一家時尚生活商店，網羅世界各地的時尚家居用品。我們在位於銅鑼灣的Fashion Walk附近開設旗艦店，該區充滿時尚氣息，又兼具檔次，為我們帶來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Galleon深受本地電視台及時尚潮流的媒體歡迎。憑藉本集團遍佈全球的採購實力，我們將不斷擴展旗下國際家居產品系列。憑藉實惠家居龐大的商店網絡，我們將擴大在實惠家居的業務，以便接觸更多顧客。

W@W旨在為企業客戶提供健康工作間解決方案，致力營造既具成本效益又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從宿舍及辦公傢具市場入手。展望未來，我們正在研究為經常性訂單提供數碼平台，同時善用時惠環球的資源，為客戶提供個人化的服務。

#### 新零售業務平台

過去一年，隨著新科技不斷湧現，零售業兩極化日益明顯一而與顧客的聯繫愈趨緊密，讓零售商能夠為顧客創造更多個人化的價值。

就本集團的傢俬業務而言，消費者的購物模式亦呈現兩極化。他們更傾向於在網上購買基本及大件消費品，以享受快速、自動化及送貨服務。物聯網(IoT)、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等零售科技可大幅提升網購體驗，為顧客提供便利，同時降低人工成本。

另一方面，購買傢俬、健康及保健等獨特產品的消費者則渴望更具人性化的體驗。我們將數字平台、擴增實境／虛擬實境(AR/VR)乃至電子及非現金支付的新零售科技，與個人化的「人性化」服務結合在一起，提供無可比擬的服務，競爭對手並不易模仿。

作為香港新零售業務模式的先驅，時惠環球致力開發更多以客為先的零售科技，以滿足消費者對新零售體驗的渴望和期望，從而提高顧客忠誠度、客流量以至收入，繼續引領市場。

#### 展望及企業策略

在全球經濟面臨放緩之際，美聯儲局在加息立場取態「溫和」，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似有緩和之勢，致使外圍政治環境趨於穩定，展望未來，在本地充分就業、旅遊業蓬勃發展及樓市相對穩健等因素的有力支持下，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九年應能覓得喘息空間以作發展。

香港樓市保持強勁，未來數年仍存在剛性需求。未來五年預估將新建約100,400個公屋單位，未來3至4年私人住宅市場則預計將有93,000個新單位供應。這意味著將有大量新業主需要傢俬產品及服務。

與此同時，在香港800,000個租住公屋單位中，估計約有三分之二的單位面積小於430平方呎，這些小型單位預計佔2019年私人住宅供應總量的45%。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數字顯示，單是二零一九年落成的私人住宅中，便有約90%同樣預計為面積小於1,000平方呎的中小型單位，其中超過85%更小於700平方呎。

因此，我們認為並預期市場對空間管理解決方案將會有強烈的需求，而能夠解決這一問題的產品亦會備受追捧。

隨著新零售科技面世，網絡連接更加方便，消費者的購物行為因此發生轉變，而零售業的格局亦正在改變一消費者透過不同的零售渠道購買不同的產品。

我們具備眾多優質品牌、為市場提供創新的空間管理解決方案、優質服務屢獲殊榮，以及率先推出的新零售業務平台採用最新技術，領先市場。憑藉這些條件，我們相信時惠環球定能把握未來的市場機遇。

我們將繼續精簡業務，提高營運效率，並以成本效益領先的策略，推動美化家居業務向前發展。此外，我們將結合線上及線下，為「新零售」模式調動更多資源，從而滿足顧客的需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網融(中國)

### 行業回顧

根據中國音數協遊戲工委(GPC)及伽馬數據(CNG中新遊戲研究)聯合發布的中國遊戲產業報告指出，二零一八年，中國移動遊戲用戶規模達6.26億人，同比增長7.3%。二零一八年中國移動遊戲市場雖然仍保持增長，但較去年的增速已有所減慢，銷售收入增長放緩。

### 業務回顧

基於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已在二零一七年暫停遊戲海外發行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錄得虧損淨額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淨額為1,900,000港元。

## 時富金融－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

### 行業回顧

二零一八年年初，環球經濟延續了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強勁增長，然而，及至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卻有所放緩，尤其是在歐洲及亞洲。中國內地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至6.6%，與此同時，歐元區經濟增長亦由二零一七年的十年高位2.4%，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的1.8%。美國方面，當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呈下跌趨勢，由第二季度的4.2%，下跌至第三季度的3.4%，繼而跌至第四季度的2.6%，全年實質經濟增長最終錄得2.9%。

香港方面，中美貿易局勢緊張，加上環球經濟前景不容樂觀，投資者及消費者信心受壓，導致本地消費及商品出口疲軟。適逢美國、英國及歐元區央行加息，並且實行量化緊縮措施，在如此困難重重的外部環境下，香港經濟增長僅達至3%。

同時，恆指表現猶如過山車般起伏不定，由一月33,154點的峰位，跌至十月的24,585點。恆指於二零一八年收報25,845點，較二零一七年年末下跌13.61%。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經紀業務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中美貿易局勢欠明朗，而且環球政局動盪不定，導致投資者氣氛受累，進而影響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整體業績較二零一七年下降14.9%。在市況波動不定且前景未明的局勢下，商品買賣更顯活躍，錄得10.78%的增長。鑒於經濟前景低迷及市場波動加劇，客戶選擇規避風險而導致交投下降，整體融資收入下跌19.8%。

### 投資銀行

IPO市場暢旺，我們繼續為多間上市公司就各種企業融資交易提供顧問服務，其中包括收購及出售資產及業務、併購、成立合營企業及各類關連交易等。我們協助一位客戶以配股方式於資本市場集資；為一宗主板IPO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約1,000倍；並獲委任為多宗IPO上市申請的保薦人。

### 資產管理

由於市場氣氛疲弱，年末的外部客戶管理資產規模較二零一七年下跌約28%。於二零一九年，我們集中採取防守策略，並著力招攬更多新的潛在客戶。相較於環球股市，恆指估值對長線投資者而言，投資成本並不高昂；而目前預估市盈率約為10.5倍、市帳率約為1.22倍、預估派息比率約為3.4%。觀乎投資環境好壞參半，預期二零一九年的收入和管理資產規模增長將有所放緩。

### 財富管理

二零一八年的財富管理業務整體穩定增長。我們不僅擴大了客戶基礎，成功招徠更多新客戶，還積極回應現有客戶的各項財富管理查詢，在現有客戶身上發掘出新業務。此外，我們拓展企業對顧客(B2C)市場的策略亦取得成果，並成功向更廣泛市場傳達了「提供全方位財富管理服務」的品牌訊息。

除擴大產品組合外，我們亦積極與各方就當地業務發展建立夥伴關係，以把握大中華地區增長迅速的財富管理市場。為達至目標，我們持續壯大自身的顧問團隊，為客戶的資產保全、分配及升值需要，提供各項度身訂造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

## 金融科技

二零一八年，時富金融在金融科技領域表現卓越。我們引領市場，專注於發展「Y世代金融」業務，務求為Y世代投資者帶來快速、便捷且高效的投資體驗。就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推出首個運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雲端計算技術的嶄新手機應用程式「Alpha i」。

我們亦為投資者帶來新的資產類別，推出香港首個零佣金數字貨幣交易平台－「Weever FinTech」，提供更便捷、更安全的增值服務。該交易平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正式投入營運。

此外，本集團亦已啟動申請程序，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申領虛擬銀行牌照。儘管我們在首輪申請中未能入圍，但我們將繼續監察市場發展情況，並考慮於適當時機再次進軍虛擬銀行市場。

## 展望及企業策略

展望未來，外部環境波動起伏，為市場帶來了許多不明朗因素，亦為營商環境增添困難重重。二零一九年，預期市場的疑慮氣氛將更為濃厚，並會因環球經濟充斥不安因素而步步為營，有關因素包括：企業及私人債務水平、中美貿易談判、英國脫歐、意大利財政預算狀況等。

可幸的是，美國聯儲局意識到全球經濟放緩，因而對加息變得更有「耐性」及於二零一九年年末結束縮減資產負責表。

與此同時，中國經濟增長雖略見放緩，但縱觀全球，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然較強，其結構性及金融系統改革步伐亦不斷加快。

儘管市場波動，「一帶一路」倡議、粵港澳大灣區經濟整合、人民幣持續國際化等高瞻遠矚的國策，仍將惠及本港的金融服務業及相關業務，並為其帶來優勢。

尤其是香港在大灣區的獨特定位－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全球人民幣結算及交收的樞紐，令如時富金融等的專業服務提供者，能夠提供無與倫比的服務和投資產品，為世界上最大的海灣地區經濟的7,000萬人口提供服務。成功建立忠誠的客戶群取決於能否為客戶提供精確和掌握時機的投資信息、工具和產品。

展望未來，金融市場的格局正在迅速變化，並朝著數字化，移動化，自動化和去中介化的方向發展。為了持續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時富金融正朝著這方向制定我們的企業計劃，旨在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投資顧問。

透過人才和先進科技的精心融合，時富金融已在組建一支專業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顧問團隊。我們正進一步探索更多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以增強我們以人工智能支援的Alpha i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已經為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經篩選和高度相關的財務資源，以便客戶作出明智的投資決策。Alpha i中EMD陰陽燭分析的劃時代發展，不但幫助投資者以更高的可預測性檢測價格趨勢，更已贏得了著名ET Net的金融科技獎項－2018年金融科技大獎(初創企業)和金融科技大獎(大數據)。我們深信，這些都會增加客戶對時富金融投資平台的忠誠度，更可擴展成區內投資工具。

我們的目標是確立時富金融的定位，在扎根香港之餘，同時是中國首屈一指的投資顧問集團。我們將透過不斷加強現有業務、擴大產品組合及開拓新收入來源，使收益組合更加多元化。

# 僱員 資料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924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248,300,000港元。

##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語文能力、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演說、團隊建設、溝通、指導、質素管理、見習人員培訓、領導方式轉型，以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須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

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DBA(Hon), MBA, BBA, FFA, FHKSJ, CPM(HK), FHKIM*

關博士，現年59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博士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關博士除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外，更獲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關博士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士及認許市務師(香港)。

關博士對青少年教育及發展不遺餘力。關博士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恒生大學兼任教授、南京大學顧問教授及校董會名譽校董。關博士更是多間高等教育院校之名譽顧問，包括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等。

除教育外，關博士更致力服務社群回饋社會。現時，關博士是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副主席兼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召集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港澳委員副召集人、滬港經濟發展協會常務副會長、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JP)、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及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現任董事會成員、榮譽顧問及前主席、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的籌備委員會成員，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顧問以及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名譽顧問。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關博士於Enterprise Asia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項頒獎典禮中，榮獲「2009年度企業家大獎」殊榮，以表揚關博士傑出的企業家成就及彼對經濟和社會作出的重大貢獻。二零一六年四月，關博士被IAIR選為「年度人物—傑出亞洲領袖」，IAIR是世界著名財經金融雜誌，其每年舉辦的「IAIR大獎」旨在表彰世界各地致力提倡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的傑出人士。二零一八年八月，關博士獲由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獎」，以表彰其於全球華人社會之卓越成就及業界認可。

關博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薪酬委員會會員。彼亦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以及時富金融之薪酬委員會會員。彼為關廷軒先生(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之父親。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羅炳華先生

### 執行董事

*MBA, FCCA, FCPA, FHKSI*

羅先生，現年60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領導本集團之企業發展項目。彼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羅先生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羅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及時惠環球之執行董事。

## 陳志明先生

### 執行董事

*PCIE, MBA, MA, BA, FCCA, CPA, MHKSI*

陳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彼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資產和財富管理、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取得史丹福大學創新和企業家專業證書、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為時富資產管理、時富財富管理、時富融資、時富商品及時富證券之負責人員。陳先生亦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時惠環球之執行董事。

## 吳獻昇先生

### 執行董事

*MBA, BA, CFP<sup>CM</sup>*

吳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加入董事會。彼於零售營運及管理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吳先生持有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渥太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為認可財務策劃師。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Enterprise Asia頒發「2014年度亞太企業家獎—傑出企業家獎」。吳先生亦為時惠環球之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家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L.B*

梁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梁先生於法律界有豐富經驗，亦為一家香港律師行之管理合伙人。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註冊律師，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證人。梁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梁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黃作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Sc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CFA, CPA, CGA*

黃先生，現年57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加入董事會。彼於全球金融市場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黃先生持有加拿大卑詩大學工商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CFA)之資格及為加拿大註冊專業會計師(CPA,CGA)。黃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陳克先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hD, MBA, BBA*

陳博士，現年57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彼於企業融資及國際市場營銷方面有豐富經驗，曾在美國擔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陳博士現任香港恒生大學市場學系之主管及副教授。陳博士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人員

### 梁兆邦先生

#### 時惠環球之執行董事及時惠環球之實惠家居行政總裁

*MBA, BSocSc*

梁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實惠家居之零售營運、管理及長遠企業規劃。彼於銀行及零售管理業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梁先生持有英國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 張偉清先生

#### 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MA, BBA*

張先生，現年45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時富金融集團整體之行政和營運監控。彼於營運監控，風險管理及證券和期貨市場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比較及公眾史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關廷軒先生

#### 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

*BA, MHKSI*

關先生，現年2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時富金融集團之企業及業務發展，其中尤以策略投資及金融科技範疇為重。彼於企業及策略管理、私募基金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關先生取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之心理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為關百豪博士(本集團之董事長)之兒子。

### 何子祥先生

#### 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

*BBA, MHKSI*

何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時富金融集團之企業及業務發展。彼於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

### 李成威先生

#### 財務總裁

*BBus, CPA(Aus), CPA*

李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彼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取得澳洲斯威本科技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陸詠嫦女士

### 公司秘書

*FCIS, FCS*

陸女士，現年50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彼積逾廣泛之上市公司秘書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陸女士亦為時富金融之公司秘書。

## 梁偉光先生

### 時惠環球實惠家居及家匠TMF之總經理及供應鏈管理主管

梁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時惠環球之供應鏈職能及監督家匠TMF整體之發展。彼於傢俬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譚定邦先生

### 時惠環球之電子商務總經理

*BAS*

譚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時惠環球之電子商貿業務。彼於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領域積逾廣泛經驗。譚先生取得澳洲斯威本科技大學計算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 羅超美女士

### 人力資源及行政董事

*BBA*

羅女士，現年45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彼於人力資本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包括策略性人力資源規劃、人才管理、繼任安排及人才積效評核，亦熟悉涉及多個分區辦事處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運作。羅女士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專修人力資源管理學。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彼亦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過往資歷認可計劃之評核員。

# 公司 管治報告

#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如下所闡述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i)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乃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不時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
- (ii) 於有關年內，關博士(董事會之董事長)亦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關博士之雙重角色可產生有力而一致的領導效力，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極為重要。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行政總裁協助關博士處理行政總裁之職務。籍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權力與授權分佈亦得以確保均衡。

##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且公正之意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2至第26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董事會之董事長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領導及監管董事會之運作。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行政總裁將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發展，以及定期向董事長匯報。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可有效地運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及／或於會計界具認可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彼等之委任期為一年，且須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以股東之利益為出發點，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乃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擁有獲轉授之權力及授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及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及行使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及授權。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明確指引，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年終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宜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職能
- 審閱繼任計劃，並考慮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 須以公佈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須予公佈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
- 與外來方組建需要本集團作出重大注資及須以公佈形式公佈之合營活動
- 對董事之財務資助

##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公司管治報告

##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之董事手冊，內容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以及本集團之公司資料。董事手冊將定期更新，以反映最新的公司信息和新的規則和規例。

董事已定期收取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的最新資訊及簡報，以及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最新法例、規例及規則。本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座談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及閱讀材料，以提升有關履行董事職責的知識。

總結而言，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接受下列範疇之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董事姓名	所涵蓋之範圍 <small>(附註)</small>
關百豪	(a)至(e)
羅炳華	(b)至(e)
陳志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a), (b), (c), (e)
吳獻昇	(b), (d)
梁家駒	(b), (c)
黃作仁	(b)
陳克先	(b)
郭麗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辭任)	(a), (b), (d), (e)
羅家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辭任)	(a), (b), (d), (e)

附註：

- (a) 全球及本地經濟和金融市場、一般營商環境
- (b) 規管和企業管治以及董事的職責和責任
- (c) 財務、法律及稅務
- (d) 領導、管理和語言技能
- (e)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

##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投入時間

董事於年內於下列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全體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關百豪	7/7	4/4	不適用	1/1	1/1
羅炳華	7/7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志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6/6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獻昇	7/7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郭麗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辭任)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家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辭任)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家駒	不適用	3/4	3/4	0/1	0/1
黃作仁	不適用	4/4	4/4	1/1	0/1
陳克先	不適用	2/4	2/4	不適用	1/1
<b>舉行會議之總數：</b>	<b>7</b>	<b>4</b>	<b>4</b>	<b>1</b>	<b>1</b>

年內，董事會之董事長已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經檢閱(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全體董事會及彼等與管理層就各自的職能及職責之行政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之職責。

# 公司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定時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發出前，本公司均會諮詢全體董事是否有意在會議議程上列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紀錄之正本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家駒先生(委員會主席)、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改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季度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 ii. 與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之一般會計事項會晤及討論，並檢討彼等就有關年度審核工作及發現，以及審核程序之效率；
- iii.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之成效；
- iv. 對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薪酬，及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黃作仁先生，以及關百豪博士(董事會之董事長)所組成。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重新採納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模式B.1.2(c)(ii)及薪酬委員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內的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確認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及
- i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檢討彼等之現時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並批准彼等之具體薪酬待遇。

## 董事之任命政策

### 董事之任命

本公司已採納涵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任命政策作為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條件、程序及過程。董事候選人膺選標準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考量，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相關範疇經驗、個人特質，以及候選人是否具備董事職位所需的承擔、能力及正直品格。倘為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還包括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及彼等可為本公司分配的時間。新董事之提名將繼續以任人唯才及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因應董事會多元化所帶來的好處以及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作出適當考量。新董事一般由董事長及／或行政總裁提名，並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外部顧問，以對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進行評估。

年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專長、技能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進行評估。

於回顧年內，執行董事已舉行兩次會議，有關議決辭任及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公司管治報告

## 董事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技能、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酌情現金紅利；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於回顧年內，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之購股權已列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i)企業管治及(ii)本公司在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踐、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在本報告內披露有關本公司就該守則之遵守。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詳情如下：

### 1. 目的

股息政策旨在訂明董事會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方針。

### 2. 願景

本公司的目標乃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可持續回報。

### 3. 董事會的權力

3.1 本公司可以現金形式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3.2 董事會擬支付任何股息時亦須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的實際財務表現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ii)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約定事項的水平；
- (iv) 本集團的貸款方就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v)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vi) 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經濟狀況、商業週期及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外部因素；及
- (vii)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3.3 宣派及／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須遵守董事會的決定，即該等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4. 管治規則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限制。

# 公司管治報告

## 5. 批准

- 5.1 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合理的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 5.2 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且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 6. 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並可於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政策。

## 7. 法律效力

該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本公司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的義務。本公司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之內部財務月報表，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有責任就實現策略目標釐定其自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管理層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本集團已設計相關程序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免遭非法使用或處置，並保留適當的會計記錄，確保內部業務用途或公佈用途的財務資料可信及有效，同時監控本集團就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合規情況。此外，相關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目標所無法實現的風險，並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 (i) 在董事會限定範圍內的權力轉授

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的管理層已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根據其轄下業務或職能適當地展開日常管理、業務營運以及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維護。本集團已採用專門的管治及組織架構，對職責責任及適當的權力轉授均有正式及明確界定，以確保職責分明，並實施有效的監督及制衡措施。

### (ii)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備置的系統及程序旨在對轄下面臨之各類重大風險—包括策略、營運、合規、匯報及資訊與科技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管理及匯報。此等風險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並界定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釐定整體風險承擔水平，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狀況，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等級次序，以及提升風險管理意識及管理知識。

風險管理架構所訂立的風險管理程序分為五個步驟，分別為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及排序、委任風險經理、風險對策，以及風險資訊傳達和監察。本集團備有一套風險登記冊，以記錄有礙本公司達成業務目標的主要及重大風險。風險經理由董事會委任，負責持續監管業務慣例中已識別的高風險範疇，並制訂其後風險應對措施計劃。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兩次審批風險登記冊，以持續評估風險。

### (iii) 市場情況／外圍環境的變動

本集團備置相關程序旨在識別市場情況或外圍環境變動引發的新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更高的損失風險或聲譽受損。管理層主要負責衡量、監察、紓緩及管理風險並在其責任範圍內進行監控。

# 公司管治報告

## (iv) 財務匯報

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對照業務預算或預測對每月財務業績作出檢閱。本集團已就會計及管理資料進行全面、準確並及時記錄備置適當監控程序。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進行定期檢討及法定審核，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均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v) 內部審計

本集團設立內部審計職能，旨在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管治系統是否充足、迅速及有效向管理層提供獨立而中肯的意見，並提出改善建議。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由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部」）執行。為保持獨立性，內部審計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計事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行政事宜。內部審計部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機制，制訂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計進度及審計意見。

## (vi) 內幕資料

本集團就處理及傳播內幕資料設立內部程序及監控。除非有關資料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本集團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資料。在向公眾全面披露相關資料前，本集團會確保其完全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保密內容已遭洩密，本集團會立即向公眾披露相關資料。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清晰而均衡的方式呈報資料，兼顧正面與負面事實，不偏不倚，確保公佈或通函所載資料不會在重大事實上存在失實或誤導成分或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存在失實或誤導成分。

## (vii) 舉報渠道

本集團繼續實施舉報政策，以鼓勵僱員報告任何涉嫌違背道德的不當行為，而毋須擔心會遭到責難。我們已訂立相關程序，讓僱員直接向內部審計部提出投訴，而內部審計部將評估有關投訴，判斷是否需要進行調查。改善建議會轉達予相關管理人員予以實行。內部審計部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計程序、調查結果及隨後採取的跟進措施。

## 整體評估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程序，亦涵蓋資源充足度、人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轄下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

此外，董事會已獲管理層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設立並有效運作。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東權益的嚴重內部監控缺陷或重大關注事項。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認為與股東之溝通主要有以下方式：(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就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此舉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機會；(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新聞稿，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iii)不時舉行新聞簡報及媒體採訪；及(iv)維持本公司網站(www.cash.com.hk)載有本集團最新資料。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該網站。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引入以電子版本方式供股東閱覽公司之通訊資訊。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之通訊資訊之印刷本或網上電子版本。為符合我們的社會關懷政策，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形式讀取公司通訊。

決議案均會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 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股東之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請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在遞呈有關請求日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

# 公司管治報告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cash1049@cash.com.hk查詢。

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集團公共事務部門作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或致電(852) 2287 8888或傳真(852) 2287 8000或電郵至inquiry@cash.com.hk查詢。

##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3,100,000
非核數服務：	
預備銷售報告及稅務諮詢	228,000
	<hr/>
	3,328,000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環境、  
社會及  
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規定，本集團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附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業務，此乃本集團主要投資及收入來源，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家匠TMF」、「SECO」、「Galleon」及「W@W」多元品牌連鎖店從事售賣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之零售管理業務。

凡本集團可直接查閱，並由本集團直接營運監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均已納入本報告內。

## 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與本集團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我們已安排管理層及員工參與營運檢討，而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已就其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得以評估。下列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

#### A. 環境

- A1 排放物
- A2 資源使用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廢物管理及碳排放
- 電力使用及包裝材料
- 光害

#### B. 社會

- B1 僱傭
- B2 健康與安全
- B3 發展及培訓
- B4 勞工準則
- B5 供應鏈管理
- B6 產品責任
- B7 反貪污
- B8 社區投資

-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員工發展及培訓
-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 供應鏈管理
- 客戶服務、品質保證、客戶資產保障及個人資料處理
- 反貪污及洗錢
- 支持本地社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之「遵守或說明」規定。

## A. 環境

本集團奉行「綠色時富」理念經營業務，「綠色時富」的宗旨在於提倡盡量減少浪費木材、電力等資源，為本集團節省部分營運成本。本集團宣揚培養環保意識、保護天然資源的企業社會責任，讓社會及本集團同樣受惠。

於二零一八年，實惠家居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二零一七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十周年特別大獎」及「商舖及零售業優異獎」、「香港綠色機構認證」及二零一七年「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減廢證書(卓越級別)，以及環境局的二零一八年《戶外燈光約章》—鉑金獎。時富投資則獲商界環保協會嘉許為二零一七年「滙豐營商新動力」的「可持續發展企業夥伴」及「最佳推廣大使」，以及獲得二零一七年「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減廢證書(卓越級別)，表揚我們致力推行環境管理，不斷提升環保表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與香港環境法例及規定相關的不合規情況。

### A1 排放物

#### 廢物管理

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即零售管理業務)而言，我們並無產生顯著的空氣或水污染物。

我們制訂多項環保政策，推行良好環保措施，為員工訂立可衡量的目標。為減低廢物造成的影響，我們採取「減廢」、「重用」、「再造」原則，致力在辦公室及零售店推廣源頭減廢，妥善處理廢物，由獲授權人士送往中央廢物處理設施。廢物分類可促進有效再造。

我們的辦公室及零售店所產生的主要廢物為紙張，於報告期內，用紙量約為14,796.04公斤<sup>1</sup>(二零一七年：14,448.34公斤)。

為提升廢物管理技巧，我們時刻留意最新的環境規例，以及市場新興的環境措施。我們不斷尋求機會，改善現行措施的成效。

我們已於辦公室實施廢物分類，亦提供專為收集廢紙、膠樽、鋁罐及可回收碳粉盒而設的回收袋和回收箱。這些廢物會運送至回收代理商進一步處理。

<sup>1</sup>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用紙密集程度並非適用的表現指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在實惠家居零售店設置回收箱，方便顧客回收廢物，並委聘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定期收集及回收。我們會收集物流過程使用的卡板，供非政府組織合作夥伴重用。

我們回收站於報告期內的回收量概述如下：

物件	回收量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紙張	<b>9,618</b>	9,269	公斤
鋁罐	<b>1,182</b>	1,155	個
膠樽	<b>663</b>	963	個
破粉盒	<b>245</b>	335	個
電池	<b>225.25</b>	164.74	公斤
光管	<b>1,539</b>	1,600	個
燈泡	<b>2,830</b>	6,000	個
卡板	<b>11,600</b>	19,050	公斤

除回收外，我們已推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持份者參與減廢管理，包括：

- 推行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平台，包括電子工作流程和CASHARE(本集團之內聯網)等系統，以建立「無紙化、資訊化、系統化」的高效工作環境；
- 實現「減廢證書」認可計劃下的減廢目標；
- 購買源自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及森林管理委員會認可造林區的紙張，盡量減少天然林木的砍伐；
- 於所有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 使用電子途徑發放公司資料；
- 在零售店採用電子形式的產品目錄及推廣活動；
- 向辦公室員工提供可重用的用具，以減少使用即棄用具；
- 建議使用再造紙及雙面或二合一影印；及
- 內部文件傳閱使用舊信封。

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於業務活動中發現個別有害廢物。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實惠家居)的減廢成果得到認可，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減廢證書」(卓越級別)。

## 碳排放

我們的碳排放主要來源是電力使用。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業務共產生2,966.42噸<sup>1</sup>(二零一七年：5,422.04噸)二氧化碳當量<sup>2</sup>。為減少碳足跡，我們已推行一系列方案及活動，請參閱下文「A2資源使用」一節。

在零售管理業務中，交通及產品運送皆由外間交通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為減少業務夥伴在流動交通中產生的碳排放量，我們務求精簡運送次數，包括：

- 與物流合作夥伴密切合作，制訂更節省燃料的運送方案；
- 提升包裝及裝貨效益，減少運送次數；及
- 不斷改善我們的交通管理系統，安排運送路線時更有效率。

<sup>1</sup> 碳排放量根據溫室氣體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發佈的碳轉換系數計算。

<sup>2</sup>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碳排放密集程度並非適用的表現指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2 資源使用

### 電力使用

在我們辦公室及零售店的日常業務運作中會使用電力，以供室內照明、冷氣、辦公室設備之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用電量為5,532,577千瓦時<sup>1</sup>(二零一七年：8,581,497千瓦時)。

本集團已制訂環保措施實施指引，以節約能源：

#### 1) 照明

- 已於辦公室及零售店安裝T5節能光管；
- 鼓勵員工下班時關燈；
- 強烈建議午飯時間關燈；
- 已於零售店推行節約燈光及能源計劃，嚴格規定在營業時間後關掉所有電源；及
- 有陽光充分照射時應關上室內照明設備。

#### 2) 辦公室設備

- 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在不使用時應該關上，以節約能源；及
- 保安員夜間巡視時確保所有不使用的設備關上。

除上述措施外，關懷委員會亦向員工發放有關「環保資訊」的通訊，以提高環保意識。此外，辦公室走廊／茶水間已掛上綠色海報，從而在工作場所的環保氛圍中推廣「環保主題」。

為加強員工對低碳辦公室及節能慣例的意識，我們參與「地球一小時」活動，關掉零售店不必要的燈光一小時，鼓勵所有員工在家中亦身體力行。

<sup>1</sup>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能源密集程度並非適用的表現指標。

#### 水的使用

我們在業務活動中不會大量用水。我們的租用物業大部分供水設備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費用已包括在管理費內。

雖然用水量有限，但我們仍推動辦公室的行為改變，鼓勵節約。茶水間及洗手間均貼有環保訊息，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 包裝材料的使用

在零售管理業務(即實惠家居)中，包裝材料會當作攜取貨品之用，所使用的主要包裝材料為膠袋，按顧客要求提供。

我們嚴格遵守政府推行的塑膠購物袋收費。索取膠袋的顧客須支付徵費，以限制膠袋用量。此外，我們於零售店外張貼關於自備購物袋的宣傳品，提高顧客意識，減少膠袋用量。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控制其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了遵守有關環境的法例、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中融入環保概念外，我們亦持續評估及控制我們的業務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光害

香港建築密度高，晚間的戶外燈光可能會滋擾附近居民。

為減少光害影響，實惠家居嚴格遵守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實施的《戶外燈光約章》。若干實惠家居店承諾在預調時間(午夜至早上7時)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這項措施亦有助減少浪費能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

### B1 僱傭

尊重我們每位員工的權利，是實現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的根本。本集團於業務營運各方面均體現尊重個人的承諾，而我們的政策及相關程序亦融入這個重點。我們致力提供愉快及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僱員手冊訂明有關僱傭、薪酬及福利的一般慣例及政策。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將底薪維持於行業水平，讓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術及積極上進的員工。

本集團力求培養、保持及支持僱傭平等及多元化，符合適用法律及條例對不同年齡、種族、膚色、國籍、宗教信仰、殘疾、性取向、政見及任何其他狀況人士的保障。我們相信多元化可提供較輕鬆的環境，令員工更有滿足感，生活更有意義。所有人於招聘、甄選、僱傭、薪酬、調職、晉升、培訓或發展的過程中不應遭受歧視。我們根據學歷、經驗及能力僱用合資格人士擔任所委託的職責，當中絕無歧視。

與此同時，本集團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慣例，包括家庭假期福利及僱員支援計劃，提供鮮果，並舉辦健康講座及慢跑班，以提升僱員的身心健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與僱傭法例及規定相關的不合規情況。

本集團之員工總數概列如下：

性別	員工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男	489	425
女	435	493
總數	924	918

僱傭類型	員工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全職	738	757
兼職	143	148
臨時及合約	43	13
總數	924	918

年齡	員工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30歲以下	259	256
30至50歲	515	524
50歲以上	150	138
<b>總數</b>	<b>924</b>	918

附註：以上數據為截至本報告期末的員工人數。

## B2 健康與安全

確保員工健康及安全是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一環。因此，我們致力減低可能引致意外、受傷及危害健康的風險，從而維持安全、衛生、高效率的工作環境。我們確保所有員工都有能力勝任工作，並獲提供充足的培訓，以遵守本港所有關於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條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本港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我們備存職業健康及安全記錄，確保時刻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使用適當的辦公室設備，並定期評估辦公室風險，以加強工作場所安全。我們亦會定期為員工安排接種流感疫苗及接受免費身體及牙科檢查。

## 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致力確保員工的才能、技術和能力得到認同，達致人盡其才。本集團實施了多項培訓政策，亦舉辦了多個培訓課程，旨在提升員工技術、發展員工才能、加強本集團整體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

我們的培訓課程是因應業務需要及員工的能力而制訂。在報告期內，我們舉辦了逾百個內部培訓班，培訓範圍涵蓋語文能力、產品知識、客戶服務、營運及銷售技巧、事業方向、演說、團隊建設、溝通、指導、質素管理、見習人員培訓、領導方式轉型、專業資格持續培訓，以及專業執照備試課程。

實惠家居榮獲零售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頒發「過往資歷認可」嘉許，表揚我們在人才發展及培訓方面的卓越表現。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使用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並須遵守所有關於僱用15至18歲的青少年的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涉及相關法律及規例中的勞工準則的重大違規事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5 供應鏈管理

為支持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綠色供應鏈措施對業務供應商設有嚴格的環境、社會及道德標準。我們對供應商要求高，並要求供應商遵守本集團訂立的同一套標準。

我們在採購及外判過程中納入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並要求供應商滿足基本標準。舉例而言，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以下基本原則：

- 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認可集體談判權及現行最低薪酬待遇；
- 奉行誠信及問責標準；
- 盡量減少對中小型企業或本地供應商的不平等待遇；
-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不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不會騷擾或苛待員工；及
- 支持可持續發展，行事對環境負責，遵守環保標準以節約資源，盡量減低生產、使用及棄置產品過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盡量避免使用有害產品。

在採購過程中，我們會向供應商說明他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並檢驗供應商的工作程序及產品的環保程度。我們會透過工廠實地評估、產品質素審查及顧客意見，監察獲選供應商的表現。與供應商評估未符合本集團所訂標準的範疇，以尋求機會改善供應商的現行環境及社會慣例。

##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事、保護各持分團體的利益，從而提供可靠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會克盡己任，透過主要業務(零售管理)提供可靠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持份者對質素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期望。

### 客戶服務

滿足客戶所需是我們的宗旨，亦是我們各項業務及各個業務部門的行事原則。行事透明、提供優質意見是我們滿足客戶所需的關鍵，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並贏得客戶長期信賴。

我們旨在因應客戶的個別需要制訂解決方案，創造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與客戶建立長遠關係。在宣傳工作中，我們確保資料及宣傳刊物易於理解，提供客戶作出決策所需的一切相關資料。

### 品質保證

在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時，我們力求達致最高的品質、安全及一致水平。為保證達到基準水平，我們以獨立的品質保證團隊，確保產品質素及安全。該團隊透過以下方式，確保產品符合顧客期望：

- 開發產品－審查新設計、檢驗產品規格、分析產品是否符合顧客期望；
- 評估供應商－檢查供應商是否能夠達到質素方面的要求，與供應商建立溝通途徑，以解決供應方面的問題；
- 裝運前檢驗－檢驗製成品功能及安全程度是否符合規格要求；及
- 處理投訴－檢討產品缺陷及不符顧客期望的地方，提出改善產品質素的計劃。

實惠家居自二零零六年起已獲香港優質標誌局的「Q嘜」優質服務認證，而家匠TMF於二零一八年亦榮獲有關認證，證明我們能夠提供高水平的客戶服務。

### 處理個人資料

本集團以高度安全及保密標準保護個人資料私隱，以嚴守有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我們致力維護及保護個人資料。

本集團訂有內部政策，規管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及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根據我們的資料保護原則，我們須遵照《私隱政策聲明》，讓公眾清楚了解資料使用者對於收集、保管及使用個別個人資料的一般政策及做法。

此外，根據我們的資料保護原則，我們向個別人士收集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時須遵照《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讓資料當事人知悉有關收集其特定個人資料的若干事宜。除非經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本集團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推廣用途，或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人士作該等用途。另一方面，本集團維持穩健的安全系統及保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涉及相關法律及規例中關於產品責任之規定的重大違規事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提倡及維持最高的誠信、正直及公平標準。我們的全體員工必須確保本集團的聲譽不會因不誠實、不忠或貪污而受損。

除了有關監察反洗錢、反資助恐怖分子，以及向客戶或供應商提供或收受禮物或利益的內部指引外，本集團亦有制訂評估表格，以評估高風險客戶及舉報途徑，讓員工舉報可疑交易。一旦接報可疑交易，我們將及時跟進，並交由獨立人士調查。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員工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此外，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違反反洗錢法例及規例的個案。

## B8 社區投資

以人為本是本集團的核心企業價值之一，亦是我們經營業務及日常營運的準則。因此，我們心繫社會及服務對象的利益。本集團及我們的員工致力與本港社會各界攜手合作，推出各種舉措，包括創造就業、教育年青一代，以及賑災工作。

此外，本集團亦與多間其他慈善機構合作，並舉辦多個捐贈活動，例如「玩具、書本及二手衣物回收」、「月餅捐贈」、「捐血」、「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等。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包括(a)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家匠TMF」、「SECO」、「Galleon」及「W@W」等多元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b)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c)一般投資控股；及(d)透過時富金融(股份編號：510)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保證金融資、貸款、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服務。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2至第7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業務回顧

對年內本集團業務的回顧，以及對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可能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長致股東的信」之部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之部份。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外，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持份者關係

我們深明業務發展建立於我們服務範圍內所有「人」的長遠利益之上。

在發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亦非常關注主要持份者的需要，特別是我們的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及社區。正因如此，我們努力成為一所能照顧這些主要持份者需要的「全面關懷企業」。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為我們的核心理念和企業文化的中心思想。我們尊重持份者的各種需要，並為開創更美好的未來發展，致力平衡各方面的不同利益。

我們的五個核心價值「以人為本」、「以客為先」、「質素承諾」、「群策群力」及「與時並進」，乃為引導整體員工奮力向前的宗旨。

我們致力創造愉快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從而把他們的潛力發揮到極致，以優質產品及創新服務，滿足顧客需要，同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以便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及服務，從而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 股東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主動、透明及有效地與我們的股東及金融業界溝通，藉此確保統一及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佈資料。

我們已建立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旨在確保公司資料易於查閱。有關監管披露及本公司通告的公司通訊資料，包括財務報告、業績公佈、公司公佈及通函，將按持續披露原則予以刊發並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公司通訊及其他一般資料(例如新聞稿)將登載於公司網站(www.cash.com.hk)並儘快向媒體發佈。本公司遵守其企業政策，不會披露尚未向外公佈或潛在股價敏感的資料(例如銷售及溢利預測)。

## 關心員工

我們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源。我們根據績效掛鈎的評估體系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豐富的職業發展機遇。秉持倡導學習文化的熱忱，本集團在僱員再培訓局(ERB)主辦之「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獲頒發「人才企業」的稱號，以表揚本集團在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方面卓越的表現。我們亦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專業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令員工緊貼市場、行業及各項業務的最新發展。實惠家居榮獲零售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頒發「過往資歷認可」嘉許，表揚我們在人才發展及培訓方面的卓越表現。我們的零售業務再度榮獲多項殊榮，彰顯其全面關懷的企業文化及身體力行的方針。相關員工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傑出推銷員獎」及「傑出青年推銷員獎」，以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二零一八年「傑出服務獎」。這些個人及集體榮譽不僅鞏固了實惠家居及家匠TMF在培訓及發展方面的聲譽，亦提升了其公眾及商界形象。

本集團致力照顧員工的福祉，因為我們相信健康的體魄與心靈對他們的事業及個人生活有正面的影響。

我們除了制定了有關員工健康、工作安全和福利制度的政策外，本集團更不斷舉辦康樂和具教育意義的活動，主題豐富多樣，包括專業發展、平衡工作與生活、健康與安全、獎賞及肯定，以及員工家庭等，各項精彩活動幫助員工發掘興趣、啟發潛能及於工餘時放鬆心情。本集團獲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頒發「家庭友善僱主」殊榮，肯定本集團的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做法，為本公司及僱員的家庭生活帶來正面影響。

為表揚我們致力發展僱員導向的人力資源管理及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及在有關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我們獲勞工處認可為《好僱主約章》計劃的簽署機構。

我們真誠關懷員工的退休需求，更為員工提供了額外退休福利。我們榮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的「積金好僱主」獎項。

# 董事會報告

## 以客為先

我們以客戶利益為先，致力為享受我們服務的顧客帶來愉快體驗。

我們重視客戶的回應，並致力透過互聯網、日常通訊、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等途徑了解客戶意見。此外，我們建立網站、電子化入門網頁、電郵、Facebook及客戶熱線等，以處理客戶之回應。

Pricerite.com.hk榮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十大優質網店大獎」。實惠家居於二零一八年「亞洲電子商務大獎」中榮獲「最佳全渠道零售獎」銀獎，證明本公司的新零售業務發展策略運用得宜，全渠道零售網絡優秀卓越。為表揚實惠家居在營銷以及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方面的傑出表現，實惠家居獲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頒發「星級優秀品牌大獎」。本公司及我們的員工於二零一八年度「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中獲得「銅獎」、「優異電視推廣策略獎」、「傑出市場策劃人獎」及「優秀市場策劃專才獎」，以表揚我們在品牌推廣的傑出成就。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傑出服務策劃大獎」嘉許證書予實惠家居，表揚其用心服務。實惠家居亦獲頒「Q嚟人氣品牌大獎」，足證其卓越服務深得人心，而家匠TMF則獲香港優質標誌局頒發「Q嚟」優質服務認證，以表揚家匠TMF為客戶提供的傑出服務。

## 供應商

我們深信，供應商對於建立優質業務而言同樣重要。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確保他們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的產品與服務。

## 關心社會

本集團致力為業務所在社會提供支持與幫助，其中包括愛心捐助、培育人才、義工服務及共襄善舉。

過去十年間，我們大力支持各類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體現我們對社會的關心。我們亦一直鼓勵僱員及其家人在業餘時間參與義工服務，為社區弱勢社群出一分力。

憑藉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及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深入工作，我們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頒授的「10年Plus商界展關懷」獎項，表揚我們在「關懷社區」、「關懷員工」及「關懷環境」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亦肯定我們大力支持社區服務及對僱員參與的承諾。此外，我們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的「香港傑出企業公民嘉許標誌」，以表揚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付出的努力。

我們獲勞工及福利局頒發「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以表揚我們在推動跨行業合作及可持續支援網絡所扮演的積極角色。

##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本集團一直致力將我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減至最少，同時亦在公司營運需要及環境保護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推行「綠色辦公室政策」，採取多種措施以節約能源與用紙並鼓勵循環再用。我們亦舉行不同類型的「綠色辦公室運動」，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並鼓勵他們身體力行。

本集團多年來積極參與由知名機構組織的各類環保項目及活動且屢獲殊榮。本集團及旗下附屬公司(實惠家居)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減廢證書」(卓越級別)。實惠家居亦獲二零一七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十周年特別大獎」及「商舖及零售業優異獎」，以及獲環境局頒發二零一八年《戶外燈光約章》鉑金獎。實惠家居獲環境運動委員會認可為香港綠色機構。我們亦獲嘉許為二零一七年「滙豐營商新動力」的「可持續發展企業夥伴」及「最佳推廣大使」。上述成就彰顯了本集團的全面關懷文化及對履行企業責任的承諾。

##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備置合規程序，以保證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尤其是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者。年內，本集團已在企業層面上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法例及規例，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5至第166頁。

##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6至第77頁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內。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涉及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831,221,677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終止。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其他籌集資金活動。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回顧年內，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不足30%。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陳志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吳獻昇

郭麗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辭任)

羅家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以下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須予以披露。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或截至回顧年終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b)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

#### 1.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60,000	281,767,807*	34.41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345,312	—	3.29
陳志明	實益擁有人	6,310	—	0.00
		31,611,622	281,767,807	37.70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博士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2.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5))	
關百豪	2/9/2014	2/9/2014 — 31/8/2018	0.478	(1)及(3)	6,480,000	(6,480,000)	—	—
	18/12/2015	18/12/2015 — 31/12/2019	0.460	(1)、(2)及(3)	8,000,000	—	8,000,000	0.96
羅炳華	2/9/2014	2/9/2014 — 31/8/2018	0.478	(3)	6,480,000	(6,480,000)	—	—
	18/12/2015	18/12/2015 — 31/12/2019	0.460	(2)及(3)	4,800,000	—	4,800,000	0.57
吳獻昇	2/9/2014	2/9/2014 — 31/8/2018	0.478	(3)	5,184,000	(5,184,000)	—	—
	18/12/2015	18/12/2015 — 31/12/2019	0.460	(2)及(3)	4,800,000	—	4,800,000	0.57
羅家健(附註(4))	18/12/2015	18/12/2015 — 31/12/2019	0.460	(2)及(3)	4,800,000	(4,800,000)	—	—
					40,544,000	(22,944,000)	17,600,000	2.10

附註：

- (1) 關百豪博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惟須受限於下文(3)所載歸屬條件。
- (3) 購股權須於達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里程碑／表現指標後，方可歸屬。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由於羅家健先生於年內辭任為董事，彼持有之購股權因而失效。
- (5)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過期或參與者終止聘用為本集團之成員。
- (6)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 (7)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時富金融

(a) 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667,821,069*	33.65
陳志明	實益擁有人	10,924,000	—	0.22
		10,924,000	1,667,821,069	33.87

\* 該等股份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本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關百豪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約34.41%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博士被視為擁有CIGL所持時富金融全部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變更後 重新分配 (附註(3))	於年內失效 (附註(4))		
關百豪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1)	40,000,000	—	—	40,000,000	0.80
	31/8/2017	1/1/2018—31/12/2020	0.253	(2)	49,000,000	—	—	49,000,000	0.98
羅炳華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1)	40,000,000	—	—	40,000,000	0.80
	31/8/2017	1/1/2018—31/12/2020	0.253	(2)	49,000,000	—	—	49,000,000	0.98
陳志明(附註(3))	31/8/2017	1/1/2018—31/12/2020	0.253	(2)	不適用	49,000,000	—	49,000,000	0.98
吳獻昇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1)	16,000,000	—	—	16,000,000	0.32
羅家健(附註(4))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1)	20,000,000	—	(20,000,000)	—	—
					214,000,000	49,000,000	(20,000,000)	243,000,000	4.86

附註：

-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並須受限於達致由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購股權須受限於達致由時富金融董事會董事長批准及/或由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及/或購股權期間相關年度之業務預算計劃。且購股權必須在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陳志明先生於年內獲委任為董事。
- 由於羅家健先生於年內辭任為董事，彼持有之購股權因而失效。
-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

根據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列載如下：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附註(6))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購股權計劃	2/9/2014	2/9/2014—31/8/2018	0.478	(1)	18,144,000	(18,144,000)	—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1)	22,400,000	(4,800,000)	17,600,000
					40,544,000	(22,944,000)	17,600,000
<b>僱員及其他承授人</b>							
購股權計劃	2/9/2004	2/9/2014—31/8/2018	0.478	(2)及(4)	15,810,000	(15,810,000)	—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3)及(4)	19,400,000	(2,800,000)	16,600,000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5)	6,800,000	(6,800,000)	—
					42,010,000	(25,410,000)	16,600,000
					82,554,000	(48,354,000)	34,200,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惟須受限於下文(4)所載歸屬條件。
- (3)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惟須受限於下文(4)所載歸屬條件。
- (4) 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5) 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並在提供滿意的服務後行使。
- (6)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過期或參與者終止聘用為本集團之成員。
- (7)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 董事會報告

## (B) 附屬公司

### 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獲採納。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自採納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出。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期滿及終止。

## (C) 聯營公司

### 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以取代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時富金融舊購股權計劃。於時富金融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其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之條款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時富金融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時富金融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列載如下：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變更後 重新分配	於年內失效 (附註(6))	
<b>董事</b>								
時富金融舊購股權計劃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1)	116,000,000	—	(20,000,000)	96,000,000
	31/8/2017	1/1/2018—31/12/2020	0.253	(1)	98,000,000	49,000,000	—	147,000,000
					214,000,000	49,000,000	(20,000,000)	243,000,000
<b>僱員及其他承授人</b>								
時富金融舊購股權計劃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2)及(3)	112,000,000	—	(28,000,000)	84,000,000
	3/12/2015	3/12/2015—31/12/2019	0.315	(4)	30,000,000	—	(30,000,000)	—
	31/8/2017	1/1/2018—31/12/2020	0.253	(5)	121,000,000	(49,000,000)	—	72,000,000
	31/8/2017	1/1/2018—31/12/2020	0.253	(4)	194,400,000	—	—	194,400,000
					457,400,000	(49,000,000)	(58,000,000)	350,400,000
					671,400,000	—	(78,000,000)	593,400,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惟須受限於下文(3)所載歸屬條件。
- (3) 購股權須於達致由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里程碑／表現指標後，方可歸屬。且購股權必須在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購股權須經時富金融董事會董事長及／或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獲提供滿意之服務後，方可歸屬。購股權必須在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5)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期間相關年度達致由時富金融董事會董事長批准及／或由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及／或業務預算計劃後，方可歸屬。且購股權必須在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6)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參與者終止聘用為本集團之成員。
- (7)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如以下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1,767,807	33.89
Cash Guardian(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1,767,807	33.89
王瑞明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77,404,926	9.31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由Cash Guardian(乃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百豪博士實益擁有)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博士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2) 關百豪博士(董事，其權益並無於上表中披露)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共286,027,807股股份(34.41%)，當中由Cash Guardian持有281,767,807股股份及由私人名義持有4,260,000股股份。權益詳情披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3) 該等股份中19,631,226股是以其私人名義持有、42,114,150股是由Mingtak Holdings Limited(王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受控制公司)持有，以及15,659,550股是由其根據授權書作為代名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 權益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且於該年度末亦不存在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生效。

##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之事宜。

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2至164頁的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權益之減值評估

我們已將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時富金融之股權之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蓋因該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十分重要，且 貴集團管理層就減值評估釐定時富金融之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1所載，時富金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可收回金額已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經參考可比較公司之合適貼現率，使用預計來自將向時富金融收取之股息及最終出售時富金融之所得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使用價值。

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時富金融權益之賬面值。就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64,966,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而 貴集團於時富金融之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50,256,000港元。

有關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1。

就於時富金融權益之減值評估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就於時富金融權益所進行之減值評估，包括所採用之估值模型及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之估值模型；
- 邀請內部估值專家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數據準確性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根據最終出售時富金融之所得款項之現金流量，並考慮經參考可比較公司之合適貼現率得出之時富金融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
- 於釐定於時富金融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時，比較 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之使用價值計算之結果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 比較於時富金融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及
- 評估減值計算方法之數據準確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分配到零售業務之可使用年期無限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我們已將分配到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之可使用年期無限之商譽及商標之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蓋因該等項目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十分重要，且就減值評估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商譽及商標之減值評估之賬面值分別為39,443,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0所載，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業務之現金流量，並考慮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賬戶收益增長率、毛利及長期增長率及參考可比較公司之合適貼現率，使用零售業務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使用價值。

因此，基於貴集團管理層所進行之減值評估之結果，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商譽及商標之減值虧損。

有關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就分配至零售業務之可使用年期無限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管理層就可使用年期無限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所進行之減值評估，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之評估；
- 邀請內部估值專家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數據準確性以及貴集團管理層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根據業務之現金流量，並考慮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賬戶收益增長率、毛利及長期增長率及參考可比較公司之合適貼現率得出之零售業務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
- 比較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提供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 閣下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志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6	<b>1,420,264</b>	1,333,041
存貨成本	13	<b>(824,943)</b>	(748,200)
其他收入	8	<b>13,177</b>	10,5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15,490</b>	14,459
薪金、津貼及相關福利	9	<b>(248,330)</b>	(243,648)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b>(418,454)</b>	(403,573)
物業及設備折舊		<b>(26,190)</b>	(22,841)
就物業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b>(8,537)</b>	—
財務成本	10	<b>(9,666)</b>	(7,085)
於來自聯營公司虧損及稅項前之虧損		<b>(87,189)</b>	(67,344)
攤分聯營公司之虧損	21	<b>(48,459)</b>	(2,938)
就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21	<b>(64,966)</b>	(125,760)
除稅前虧損		<b>(200,614)</b>	(196,042)
所得稅支出	12	<b>(4,325)</b>	(3,715)
<b>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b>	13	<b>(204,939)</b>	(199,757)
<b>已終止業務</b>			
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14	—	223,645
年內(虧損)溢利		<b>(204,939)</b>	23,888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扣除所得稅</b>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598</b>	(941)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	552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b>94</b>	276
		<b>1,692</b>	(113)
<b>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b>		<b>(203,247)</b>	23,77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202,415)</b>	(201,220)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246,702
		<b>(202,415)</b>	45,482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2,524)</b>	1,463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23,057)
		<b>(2,524)</b>	(21,594)
		<b>(204,939)</b>	23,888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b>			
本公司擁有人			
		<b>(200,723)</b>	45,369
非控股權益			
		<b>(2,524)</b>	(21,594)
		<b>(203,247)</b>	23,775
<b>每股(虧損)盈利</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港仙)	15	<b>(24.35)</b>	5.47
— 攤薄(港仙)		<b>(24.35)</b>	5.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b>(24.35)</b>	(24.21)
— 攤薄(港仙)		<b>(24.35)</b>	(24.2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7	<b>56,293</b>	42,352
商譽	18	<b>39,443</b>	39,443
無形資產	19	<b>43,460</b>	43,4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b>259,494</b>	363,585
租金及水電按金		<b>41,708</b>	31,660
遞延稅項資產	12	<b>6,550</b>	6,550
		<b>446,948</b>	527,050
<b>流動資產</b>			
存貨－持作出售之完成品		<b>57,848</b>	40,7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b>91,215</b>	160,352
應收貸款	23	<b>4,171</b>	9,61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	21	<b>1,904</b>	1,764
可退回稅項		<b>72</b>	3,163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b>2,018</b>	11,0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b>44,379</b>	41,974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5	<b>212,450</b>	209,031
		<b>414,057</b>	477,71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6	<b>238,335</b>	187,18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b>63,789</b>	118,712
合約負債	28	<b>23,140</b>	—
應付稅項		<b>13,463</b>	13,452
融資租約負債－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9	<b>444</b>	39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0	<b>208,685</b>	195,175
		<b>547,856</b>	514,558
<b>流動負債淨值</b>		<b>(133,799)</b>	(36,84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3,149</b>	490,2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b>83,122</b>	83,122
儲備		<b>224,275</b>	425,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2	<b>307,397</b>	508,123
		<b>(27,086)</b>	(24,562)
<b>權益總額</b>			
		<b>280,311</b>	483,56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2	<b>6,949</b>	6,649
融資租約負債—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9	<b>1,375</b>	—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0	<b>24,514</b>	—
		<b>32,838</b>	6,649
		<b>313,149</b>	490,210

載列於第72至16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述簽署人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附註32)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及(c))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3,122	591,437	88,926	1,160	59,649	11,712	5,032	11,164	(390,282)	461,920	293,270	755,19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45,482	45,482	(21,594)	23,888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	—	(113)	—	—	—	(113)	—	(113)
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	(113)	—	—	45,482	45,369	(21,594)	23,775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37	—	—	—	—	—	761	—	—	761	—	761
購股權失效之影響	37	—	—	—	—	—	(648)	—	648	—	—	—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	—	—	—	—	—	—	—	—	—	231,281	231,281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後抵銷	39	—	—	—	—	—	—	—	—	—	(527,407)	(527,407)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33	—	—	—	73	—	—	—	—	73	(112)	(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22	591,437	88,926	1,160	59,722	11,599	5,145	11,164	(344,152)	508,123	(24,562)	483,561
年內虧損	—	—	—	—	—	—	—	—	(202,415)	(202,415)	(2,524)	(204,939)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	—	1,692	—	—	—	1,692	—	1,692
年內總全面支出	—	—	—	—	—	1,692	—	—	(202,415)	(200,723)	(2,524)	(203,247)
購股權失效及期滿之影響	37	—	—	—	—	—	(5,145)	—	5,145	—	—	—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33	—	—	—	(3)	—	—	—	—	(3)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3,122</b>	<b>591,437</b>	<b>88,926</b>	<b>1,160</b>	<b>59,719</b>	<b>13,291</b>	<b>—</b>	<b>11,164</b>	<b>(541,422)</b>	<b>307,397</b>	<b>(27,086)</b>	<b>280,311</b>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繳足以全數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以下情況，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i) 公司現時或可能於支付股息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於支付股息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根據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為此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扣除來自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 (d)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即為來自二零零零年分派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前稱CASH on-line Limited)股份之儲備，以及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產生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儲備變動來自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產生之影響。於附屬公司股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之詳情，於附註33披露。
- (e) 11,164,000港元之重估儲備即先前所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相關之商標(計入無形資產)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收購額外權益並獲得該聯營公司之控制權時之公平值調整。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營運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00,614)</b>	27,603
經調整：			
應收已減值賬款撥備，淨額	14	—	15,37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7	<b>26,190</b>	26,11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61
存貨撇銷	13	<b>2,960</b>	4,873
利息支出	10及14	<b>9,666</b>	9,711
利息收入	8及14	<b>(970)</b>	(12,311)
股息收入	8及14	<b>(811)</b>	(1,113)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8	<b>97</b>	351
就物業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17	<b>8,537</b>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之收益	21	<b>(7,349)</b>	—
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39	—	(262,615)
攤分聯營公司之虧損	21	<b>48,459</b>	2,938
就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21	<b>64,966</b>	125,7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b>(48,869)</b>	(62,554)
存貨(增加)減少		<b>(20,017)</b>	10,941
法定及其他按金增加		—	(597)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b>(106)</b>	120,629
應收貸款減少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61,851</b>	(115,851)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		<b>9,007</b>	7,370
銀行結餘增加—信託及獨立賬戶		—	(12,254)
應付賬款增加		<b>51,155</b>	15,57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34,825)</b>	23,894
合約負債增加		<b>5,075</b>	—
營運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b>23,271</b>	(12,836)
已收利息收入		—	12,010
所得稅退款		—	1,457
已付所得稅		<b>(923)</b>	(7,189)
營運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b>22,348</b>	(6,558)

#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已收利息		895	339
已收股息		811	1,113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2,405)	(423)
應收貸款墊款		—	(5,764)
償還應收貸款		5,522	2,12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362
購買物業及設備		(48,544)	(15,40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891)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存款退回		—	(50,000)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39	—	(551,222)
		(140)	60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5,752)	(618,271)
<b>融資業務</b>			
購買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3	(3)	(39)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31,281
保證金融資的銀行借款減少	41	—	30,241
借款減少	41	561,158	473,462
償還借款	41	(523,134)	(521,275)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41	(507)	(603)
融資租約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41	(63)	(12)
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41	(9,603)	(9,699)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7,848	203,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444	(421,47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031	629,5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5)	95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450	209,031
即：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12,450	209,0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4。

##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鑒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33,799,000港元，且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204,939,000港元之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新長期貸款融資安排，自一名主要股東、銀行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資金支持，考慮動用現有銀行貸款及降低中央公司開支，例如與市場推廣活動有關的公司開支。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需要。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之用。

本集團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主要來源如下：

-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 銷售訂造傢俬

有關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之資料分別於附註6及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項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712	(18,065)	100,647
合約負債	—	18,065	18,065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有關訂造傢俬合約之客戶墊款13,596,000港元及根據客戶忠誠度計劃授出的獎勵優惠之遞延收益4,469,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的綜合現金流動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所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3,789	23,140	86,929
合約負債	23,140	(23,14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對綜合現金流動表之影響

	所呈報金額	調整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4,825)	5,075	(29,750)
合約負債增加	5,075	(5,075)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來自零售業務的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即交付貨品及移交擁有權)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將於貨品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對已確認之收益之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繼續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基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相關修訂(續)

#### 財務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並有證據支持之資料，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將根據過往逾期分析對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評估，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由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貸款、來自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就來自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風險較低，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蓋因本集團僅與評級機構評定為較高信貸評級之知名銀行及證券經紀商交易。

就應收貸款、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根據歷史償還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可取得之合理及有證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對上述項目賬面值進行個別評估。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所提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單一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約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本集團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約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約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將於擁有資產時之使用權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之同一項目內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的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34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承擔為數478,61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

此外，本集團目前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49,975,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下之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款項，故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之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就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使用實際權宜做法，且不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未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之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作出重要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提供重大的定義的修訂。該等修訂本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財務工具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計量但並非公平值計量的計量方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關於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即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被投資方之有關業務之能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方式)。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一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亦然。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指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留存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該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於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後續會計處理進行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視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立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賺取現金單位(或各組賺取現金單位)。就內部管理而言，該單位為對商譽進行監控之最低層次，且不會超過營運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進行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會在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內之任何賺取現金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當本集團出售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中的一個賺取現金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賺取現金單位)與所保留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用途之財務報表採用本集團財務報表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任何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取消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倘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時，任何超出部份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賬面值。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時，任何超出部份經重新評估後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在聯營公司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報。

###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該方法乃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而付出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項履約責任之預期總投入，以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銷售貨品及根據本集團的客戶忠誠度計劃向客戶授予獎勵優惠)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明確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當收益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會確認該等收益。

金融服務之收益或收入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入賬列作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零售業務的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擁有權時確認。

根據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引致客戶獲得獎勵優惠的貨品銷售入賬為多成分收益交易及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在已供應的貨品及授出的獎勵優惠之間進行分配。分配到獎勵優惠的代價參考可換領獎勵之公平值計量。該項代價在初步出售交易時並不確認為收益，惟會予以遞延並在獎勵優惠贖回及本集團之責任已履行後確認為收益。

網絡遊戲業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擁有權風險與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政策(參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包含保留權益變為財務資產之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權益之部份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不會造成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攤分累計匯兌差額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不會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攤分累計匯兌差額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耗用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獲支付的福利未貼現款項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項福利於資產成本入賬者則除外。

負債乃按扣減任何已付款項後僱員應佔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金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倘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税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許可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持作貨品或服務供應或行政用途，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前可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分開收購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另一方面，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在該資產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單獨估計，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賺取現金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賺取現金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特定風險(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為在移交授予人之前維持或恢復基建而指定的合約責任所產生者)為於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某集團實體訂立財務工具之合約條款時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除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賬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隨後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惟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於首次應用／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乃於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非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ii)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標準之財務資產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應收貸款、來自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評估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作出悉數支付時，會發生違約事件(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結果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且可證實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則另當別論。

####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項財務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會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由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所釐定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

#### (i)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如財務資產(i)持作買賣，或(ii)其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一項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其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非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36所述方式釐定。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若確認之利息並非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財務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債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乃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授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僱員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釐定。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獲滿足之期間)內確認，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註銷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與除僱員外人士進行之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收到之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預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所授股本工具於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所計量之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收到之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 *時富金融之權益減值評估*

釐定是否需對時富金融之權益作出減值，須估計時富金融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本集團管理層使用預計來自將向時富金融收取之股息及最終出售時富金融之所得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及參考可比較公司之合適貼現率，以估計使用價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或超出預期，或於管理層基於條件、事實及情況變動，為釐定使用價值而修改估計現金流量時，有可能出現額外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250,2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3,585,000港元)。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64,9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76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 *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是否已減值，須估計相關無形資產以及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已獲分配之零售業務之相應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倘有任何跡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減值，則須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並考慮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之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長期增長率及參考可比較公司合適之貼現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預期產生自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使用價值。貼現率乃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的特定風險。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下調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	1,188,557
銷售電器	142,108
銷售訂造傢俬	89,599
	<b>1,420,264</b>
<b>收益確認時間</b>	
某一時點	1,330,665
隨時間	89,599
	<b>1,420,264</b>
<b>地理市場</b>	
香港	1,420,264

###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本集團直接透過其自有零售店舖及透過互聯網銷售，與客戶作出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之銷售交易。

就向零售客戶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而言，當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於客戶購買及直接於零售店舖帶走貨品之時點或當貨品運輸至客戶之特定地點(交付)時確認收益。於客戶取得相關產品之控制權之前之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視為履約活動。除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給予平均三十日信貸期之企業客戶外，客戶於零售店舖購買貨品時一般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格。於貨品已交付予客戶之前，本集團就須交付貨品收取之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家電(續)

就互聯網銷售而言，當貨品之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之時點確認收益。當貨品已運輸至客戶之特定地點即發生交付。於客戶取得相關產品之控制權之前之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視為履約活動。客戶首次於網上購買貨品時須立即交付交易價格，而於貨品已交付予客戶之前，本集團收取之金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 銷售訂造傢俬

本集團透過其自有零售店舖作出訂造傢俬之銷售交易。

由於本集團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之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故收益隨時間確認。訂造傢俬訂單之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以投入方法確認。

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悉數提供預付款項。當本集團於零售店舖收取預付款項時，就特定合約確認之收益超過按金額之前，於合約開始時將產生合約負債。

#### 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透過本集團的零售店舖及透過互聯網銷售就銷售運作一項客戶忠誠度計劃，於該計劃中，零售客戶就購買而獲得累計獎勵積分並於未來將獎勵積分兌換為銷售折扣。交易價格按相對單一之銷售價格基準分配至產品及獎勵積分。客戶忠誠度獎勵積分每年到期，客戶可於指定到期日期前之任何時間兌換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收益於該等獎勵積分獲兌換或到期時確認。獎勵積分於獲兌換或到期前確認為合約負債。銷售折扣將予以確認並自收益扣除。

### (iii)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履約責任之客戶合約(包括客戶忠誠度獎勵積分)之原預期存續期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的情況，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履約責任或客戶忠誠度計劃之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扣除折扣及退貨)	1,332,015
網絡遊戲認購收入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收入	<u>1,026</u>
	<u>1,333,041</u>

## 7. 分部資料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乃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作為分析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運及匯報分部如下：

零售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網絡遊戲服務	提供網絡遊戲服務、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其中管理層於年內積極尋找潛在交易

金融服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所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款項(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營運及匯報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b>1,420,264</b>	—	<b>1,420,264</b>
分部虧損	<b>(23,937)</b>	<b>(418)</b>	<b>(24,355)</b>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b>22,474</b>
公司支出			<b>(85,245)</b>
攤分聯營公司之虧損			<b>(48,459)</b>
就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b>(64,966)</b>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b>(63)</b>
除稅前虧損			<b>(200,614)</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1,332,015	1,026	1,333,041
分部溢利(虧損)	19,367	(1,936)	17,431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513
公司支出			(102,965)
攤分聯營公司之虧損			(2,938)
就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125,760)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323)
除稅前虧損			(196,0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所有分部產生之收入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業績指各個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未經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公司支出、攤分聯營公司之虧損、就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以及若干財務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營運及匯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b>495,124</b>	<b>1,346</b>	<b>496,470</b>
未分配之物業及設備			<b>5,298</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259,494</b>
可退回稅項			<b>72</b>
遞延稅項資產			<b>6,550</b>
應收貸款			<b>4,171</b>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			<b>1,904</b>
持作買賣投資			<b>2,018</b>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54,162</b>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b>30,866</b>
資產總值			<b>861,005</b>
<b>負債</b>			
分部負債	<b>542,933</b>	<b>3,048</b>	<b>545,981</b>
未分配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b>12,482</b>
應付稅項			<b>13,463</b>
遞延稅項負債			<b>6,949</b>
融資租約負債			<b>1,819</b>
負債總額			<b>580,69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474,491	1,939	476,430
未分配之物業及設備			5,7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3,585
可退回稅項			3,163
遞延稅項資產			6,550
應收貸款			9,61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			1,764
持作買賣投資			11,025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570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93
資產總值			1,004,768
<b>負債</b>			
分部負債	452,422	3,266	455,688
未分配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5,379
應付稅項			13,452
遞延稅項負債			6,649
融資租約負債			39
負債總額			521,207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退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匯報及營運分部；及
- 除若干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融資租約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匯報及營運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及設備	45,996	—	2,802	48,798
利息收入	657	—	313	970
物業及設備折舊	22,913	3	3,274	26,190
財務成本	9,603	—	63	9,666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	—	8,384	8,384
存貨撇銷	2,960	—	—	2,960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97	—	—	97
就物業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8,537	—	—	8,53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及設備	15,490	—	64	15,554
利息收入	271	2	28	301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693	9	3,139	22,841
財務成本	6,762	—	323	7,085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	—	13,223	13,223
存貨撇銷	4,873	—	—	4,873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351	—	—	3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	<b>1,278,156</b>	1,196,572
銷售電器	<b>142,108</b>	135,443
來自網絡遊戲服務之收入	—	1,026
	<b>1,420,264</b>	1,333,041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集團實體業務所在地釐定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與已終止業務有關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b>1,420,264</b>	1,332,007	<b>440,032</b>	519,934
中國	—	1,034	<b>366</b>	566
	<b>1,420,264</b>	1,333,041	<b>440,398</b>	520,500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之收益超過10%。

##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其他收入</b>		
來自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	<b>811</b>	798
利息收入	<b>970</b>	301
雜項收入	<b>11,396</b>	9,404
	<b>13,177</b>	10,5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8,384	13,223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97)	(35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6)	1,58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之收益(附註21)	7,349	—
	<b>15,490</b>	14,459

## 9. 薪金、津貼及相關福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津貼及相關福利(即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款項， 並包含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	203,524	203,702
銷售佣金	34,620	28,9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86	10,2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61
	<b>248,330</b>	243,648

##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 借款	9,603	7,073
— 融資租約	63	12
	<b>9,666</b>	7,0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之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關百豪 千港元 (附註(1))	羅炳華 千港元	陳志明 千港元 (附註(2))	吳獻昇 千港元	郭麗玲 千港元 (附註(3))	羅家健 千港元 (附註(3))	梁家駒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袍金	—	—	—	—	—	—	150	150	—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469	624	927	1,580	1,144	1,479	—	—	—	7,2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	31	46	79	55	60	—	—	—	344
酬金總額	1,542	655	973	1,659	1,199	1,539	150	150	—	7,867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關百豪 千港元 (附註(1))	羅炳華 千港元	吳獻昇 千港元	郭麗玲 千港元	羅家健 千港元	梁家駒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袍金	—	—	—	—	—	—	150	150	—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	1,728	1,128	1,620	2,160	2,928	—	—	—	9,564
績效花紅	—	2,000	1,000	400	400	500	—	—	—	4,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3	56	81	108	120	—	—	—	438
酬金總額	—	3,801	2,184	2,101	2,668	3,548	150	150	—	14,602

附註：

- (1) 關百豪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2) 陳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3) 郭麗玲女士及羅家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執行董事績效花紅(如有)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等於本集團履行職責之表現、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作出之檢討及推薦意見而釐定。

###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位董事(二零一七年：五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兩位(二零一七年：零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7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	—
	<b>2,908</b>	—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酬金介乎下列組別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b>4,000</b>	4,150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b>25</b>	565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b>300</b>	(1,000)
	<b>4,325</b>	3,7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16.5%。

因此，於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按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之稅率計算，及按超過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計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一律為25%。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b>(200,614)</b>	(196,042)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項	<b>(33,101)</b>	(32,347)
攤分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b>7,996</b>	485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b>25</b>	5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21,317</b>	31,7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986)</b>	(4,702)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1,766</b>	464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372)</b>	(754)
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10,014</b>	8,55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280)</b>	(312)
兩級制稅率之稅務影響	<b>(165)</b>	—
其他	<b>111</b>	(40)
所得稅支出	<b>4,325</b>	3,7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支出(續)

下列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50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1,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0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折舊撥備 千港元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業務合併下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0)	(6,649)	(6,689)
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附註39)	—	40	—	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649)	(6,649)
本年度於損益扣除	(300)	—	—	(3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	(6,649)	(6,9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減速稅務折舊之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58,164,000港元及836,3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716,000港元及847,77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70,3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992,000港元)已到期。由於並不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未確認稅項虧損37,7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6,955,000港元)將於直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二一年)之不同日期到期。本集團剩餘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2,228	2,0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218,535	201,537
或然租金(附註)	2,435	2,638
證券交易手續費	3,252	7,825
廣告及宣傳費用	45,300	19,389
水電開支	26,063	22,846
電訊開支	11,226	11,151
法務及專業費用	17,914	20,110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58,046	49,943
零售業務之存貨成本(包括撇銷存貨2,96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4,873,000港元))	824,943	748,200

附註：或然租金乃在銷售達致若干指定水平時，按相關店舖銷售總額之若干百分比釐定。

## 14.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時富金融發行826,000,000股新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於時富金融之股權由約40.34%攤薄至33.62%。時富金融完成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支配投票權及行使控制權，但對時富金融維持重大影響。故此，時富金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時富金融經營的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為已終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已終止業務(續)

期內金融服務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千港元
期內金融服務業務之虧損	(38,970)
出售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見附註39)	<u>262,615</u>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u>223,64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6,702
非控股權益	<u>(23,057)</u>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u>223,64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已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千港元
收益	61,246
其他收入	5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088)
薪金、津貼及有關利益	(34,496)
佣金開支	(19,995)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28,318)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75)
財務成本	<u>(2,626)</u>
除稅前虧損	(38,970)
所得稅抵免	<u>-</u>
期內虧損	<u>(38,97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已終止業務(續)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千港元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利息收入(計入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12,010)
來自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股息	(315)
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淨額	(3,284)
匯兌收益淨額	(986)
應收已減值賬款撥備淨額	15,372
薪金及津貼	33,0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89
	34,496
核數師酬金	96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11,817
證券交易手續費	34,916
廣告及宣傳費用	1,483
水電開支	746
電訊開支	2,345
法務及專業費用	1,865

終止業務的收益概無產生任何稅項支出或抵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支付金融服務業務39,400,000港元，就投資業務支付1,000,000港元及就融資業務支付257,200,000港元。

## 15.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202,415)	45,482

所用的分母與下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詳述者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虧損)盈利(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計算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內(虧損)溢利	<b>(202,415)</b>	45,482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	(246,702)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202,415)</b>	(201,220)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股數	<b>831,222</b>	831,222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行使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增加之股份數目，原因為其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29.68港仙，按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246,702,000港元為基準。所用的分母與上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詳述者相同。

## 16. 股息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期間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1,649	97,123	4,060	252,832
添置	8,851	7,704	—	16,555
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時撤銷	(18,975)	(43,569)	—	(62,544)
出售／撤銷	(15,360)	(20,560)	(749)	(36,669)
匯兌調整	122	334	—	4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287	41,032	3,311	170,630
添置	32,790	13,686	2,322	48,798
出售／撤銷	(10,410)	(28,512)	—	(38,922)
匯兌調整	(97)	(300)	—	(3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570	25,906	5,633	180,109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9,488	66,719	2,714	188,921
年度撥備	15,454	10,294	368	26,116
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時撤銷	(17,010)	(34,230)	—	(51,240)
出售時撤銷／撤銷	(15,356)	(20,213)	(387)	(35,956)
匯兌調整	122	315	—	4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98	22,885	2,695	128,278
年度撥備	16,231	9,432	527	26,19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8,537	—	—	8,537
出售時撤銷／撤銷	(10,377)	(28,448)	—	(38,825)
匯兌調整	(97)	(267)	—	(3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92	3,602	3,222	123,81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78	22,304	2,411	56,2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89	18,147	616	42,3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及設備乃採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年至7年
車輛	3年至5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零售分部在香港推出若干新品牌，即「SECO」及「Galleon」，並產生經營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新品牌不甚理想之業績於可見未來不太可能會逆轉，本集團決定將「SECO」及「Galleon」品牌下之門店改為「實惠家居」品牌。有鑒於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SECO」及「Galleon」品牌下門店有關之租賃物業裝修款項8,537,000港元已悉數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車輛賬面值包括融資租約項下所持之資產約2,0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6,000港元)。

## 18.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1,707
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時撤銷	<u>(23,26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8,440</u>
<b>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1,658
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時撤銷	<u>(2,66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8,997</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44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443</u>

商譽之賬面值乃分配至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關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俱樂部債券 千港元	網絡遊戲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網域名稱 千港元 (附註(a))	商標 千港元 (附註(b))	遊戲授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392	660	63,271	5,460	38,000	40,295	157,078
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時撤銷	(9,392)	(660)	—	—	—	—	(10,0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3,271	5,460	38,000	40,295	147,026
<b>攤銷及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0	—	63,271	—	—	40,295	103,866
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時撤銷	(300)	—	—	—	—	—	(3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3,271	—	—	40,295	103,56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460	38,000	—	43,4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460	38,000	—	43,46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4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6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網域名稱，其為「www.shanghai.com」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並具無限使用年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網域名稱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該網域名稱預期將無限使用。直至其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該網域名稱將不作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網域名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市場方法得出，即透過市場上相近現有網域名稱之近期銷售或放售，參照網域名稱之有利條件，以為網域名稱訂立其最有可能售價之指標。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依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潔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000,000港元)之商標是指香港「實惠家居」品牌之永久使用權，採用之形式為標誌、符號、名稱、商號設計或收購零售業務所產生之任何上述組合。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有關研究證實商標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有關產品預期可無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淨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商標會無限帶來淨現金流入，故商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商標將不會予以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商標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內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8及19所載之商譽及商標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一組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

商譽39,4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443,000港元)及商標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000,000港元)分配至一組香港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一組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以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年均增長率為3.6%之財務預算及14.5%貼現率(二零一七年：五年期，年均增長率為3%，貼現率為12%)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按永久法增長率為3%(二零一七年：3%)之終值預測。使用價值計算之一項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香港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之預算增長率。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逾賬面值，該組賺取現金單位在兩個年度均無進行減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上述一組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上市	<b>492,007</b>	492,007
非上市	<b>9,240</b>	—
攤分之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b>(51,027)</b>	(2,662)
減：就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b>(190,726)</b>	(125,760)
	<b>259,494</b>	363,585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	<b>91,730</b>	363,585

附註：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之 國家/註冊 成立之日期	主要 營業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投票權持有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	%	
時富金融(附註(i))	已註冊成立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b>33.62</b>	33.62	<b>33.62</b>	33.62	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鯨魚金融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i))	已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b>18.91</b>	—	<b>18.91</b>	—	投資買賣

附註：

- (i) 時富金融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i) 鯨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鯨魚」)為時富金融旗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認為鯨魚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原因為本集團透過其於董事會之代表以及其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對鯨魚行使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向鯨魚(時富金融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以面值(每股1港元)認購合共1,890,500股新股份，佔鯨魚之約19.9%股權。

於下半年，鯨魚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5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股權由約19.9%攤薄至18.91%。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攤薄導致於損益確認收益約7,349,000港元，即為本集團按比例應佔鯨魚之淨資產與代價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權益之賬面值高於按時富金融於同日之市場報價釐定之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其於時富金融之權益之賬面值按單一資產基準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

估計使用價值乃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運用收益法進行之估值進行評估，以12%(二零一七年：12%)貼現率估計預計來自將向時富金融收取之股息及最終出售時富金融之所得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公平值減出售時富金融之成本乃參照時富金融於聯交所可供買賣之股份(計入第一級公平值等級)之市場報價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時富金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報價大幅下跌，按估計使用價值釐定之可收回金額高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可收回金額(即估計使用價值)估計為250,256,000港元，少於於時富金融之權益之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時富金融之權益之減值虧損64,966,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少於於時富金融之權益之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時富金融之權益之減值虧損125,760,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 時富金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68,955</b>	54,716
流動資產	<b>1,680,992</b>	1,811,349
流動負債	<b>(1,122,106)</b>	(1,129,686)
非流動負債	<b>(3,932)</b>	(7,351)
淨資產	<b>623,909</b>	729,0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續)

###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b>123,445</b>	70,744
期內虧損	<b>(144,132)</b>	(7,434)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b>280</b>	821
年內/期內總全面支出	<b>(143,852)</b>	(6,613)
本集團應佔虧損	<b>(48,457)</b>	(2,938)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b>94</b>	276
	<b>(48,363)</b>	(2,66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淨資產	<b>623,909</b>	729,028
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b>(11,343)</b>	—
	<b>612,566</b>	729,028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b>33.62%</b>	33.62%
本集團應佔時富金融之淨資產	<b>205,945</b>	245,099
未確認時富金融之股本交易	<b>(9,647)</b>	(438)
商譽	<b>244,684</b>	244,684
就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b>(190,726)</b>	(125,760)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b>250,256</b>	363,5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續)

###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 鯨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
流動資產	48,846
淨資產	48,865
	二零一八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10)
本集團應佔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淨資產	48,865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18.905%
本集團應佔鯨魚之淨資產	9,238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9,238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	1,772	1,666
來自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	46,619	95,765
預付款項	13,342	13,539
租金及其他按金	26,760	47,891
其他應收款項	2,722	1,491
	<b>91,215</b>	160,352

本集團給予其零售業務企業客戶平均三十日之信貸期。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80	549
31至60日	284	695
61至90日	268	68
90日以上	740	354
	<b>1,772</b>	1,6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人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賬面總值為1,362,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逾期結餘中，437,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未被視作違約，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管理層在該等債權人之結算模式或記錄方面之過往經驗，該等結餘仍可視作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人計入本集團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賬面值為1,11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就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由於大部份金額於報告期末後償還，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逾期日數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95
31至60日	68
61至90日	103
90日以上	251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總額	<b>1,117</b>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計利息，須應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浮息貸款	4,171	9,618

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	4,171	9,618

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且於兩個年度均按香港最優惠浮息利率加差價計息。

對於無抵押的應收貸款、有抵押但抵押品不足的應收貸款，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的應收貸款，本集團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該評估乃基於對賬款之可收回性之密切監督及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及各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如有)、過往收賬記錄)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需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前五大借款人承擔之集中信貸風險合共為4,1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前五大借款人9,618,000港元)。

應收浮息貸款之尚餘合約到期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4,171	9,6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	<b>2,018</b>	2,047
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	—	8,978
	<b>2,018</b>	11,025

附註：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年利率0.25%至2.50%(二零一七年：0.01%至1.35%)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20%至1.82%(二零一七年：0.01%至0.4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該固定年利率亦為本集團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數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000,000港元)及5,3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74,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已作抵押，以分別獲取短期貸款及未動用短期融通，因此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款或有關融通到期時解除。

## 26.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	<b>238,335</b>	187,180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的結欠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買賣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自發票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75,132</b>	73,655
31至60日	<b>77,456</b>	51,873
61至90日	<b>57,385</b>	45,266
90日以上	<b>28,362</b>	16,386
	<b>238,335</b>	187,1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 應付薪金及佣金	12,978	38,508
— 其他應計負債	22,828	29,394
其他應付款項	27,983	50,810
	<b>63,789</b>	118,712

## 28.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與訂造傢俬有關之已收取墊款	14,107	13,596
與其他傢俬有關之已收取墊款	2,685	—
客戶忠誠度計劃獎勵積分	6,348	4,469
	<b>23,140</b>	18,065

\* 此欄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予作出調整後之金額。

### 訂造傢俬及其他傢俬

訂造傢俬及其他傢俬有關之合約負債指開始訂購訂造傢俬後或配送其他傢俬前向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直至於有關合約確認之收益超過按金之金額。

### 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於零售業務中提供客戶忠誠度計劃。基本而言，客戶於本集團店舖每花費一元即可獲得一積分。有關客戶可透過使用客戶忠誠度計劃項下所得積分享受折扣。所有積分可累積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於次年一月到期。

客戶忠誠度計劃獎勵積分有關之合約負債指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獲達成履行責任的交易價總額。本集團預計，分配至未獲達成履行責任的交易價將於積分換領或到期時被確認為收益。

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而言，全部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融資租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而分析：		
流動負債	444	39
非流動負債	1,375	—
	<b>1,819</b>	39

所有融資租約負債之年利率均按各自合約日期固定為2.89%(二零一七年：2.7%)。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於一年內	491	39	444	39
於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之期間內	491	—	458	—
於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之期間內	940	—	917	—
	<b>1,922</b>	39	<b>1,819</b>	39
減：未來融資支出	(103)	—	—	—
租約負債之現值	<b>1,819</b>	39	<b>1,819</b>	39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444)	(39)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b>1,375</b>	—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63,891	29,0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11,875	26,600
已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77,191	47,555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80,242	92,020
	<b>233,199</b>	195,175
以預定還款條款為基礎之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177,265	139,57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0,663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3,851	—
	<b>201,779</b>	139,575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款賬面值(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年內	30,245	53,200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175	1,600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800
	<b>233,199</b>	195,175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b>(208,685)</b>	(195,175)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款項	<b>24,514</b>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141,0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555,000港元)獲以下擔保：

- 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
- 為獲取短期銀行借款之已抵押銀行存款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000,000港元)(誠如附註25所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75,7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6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計息。信託收據貸款為157,4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9,575,000港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計息。

無抵押銀行借款約11,8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600,000港元)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80,2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909,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約138,700,000港元。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2.25%至5.50%(二零一七年：2.25%至5.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

	每股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831,222	83,122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32. 非控股權益

	應佔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3,270
年內應佔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21,594)
時富金融發行新股份	231,281
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時轉撥(附註39)	(527,407)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3)	(1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62)
年內應佔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2,5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86)

## 33. 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以代價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000港元)收購了其非全資附屬公司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之0.007%(二零一七年：0.09%)股權。時惠環球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之淨資產與本集團已付代價之差額為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扣除(二零一七年：計入)並於權益中累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73,547</b>	143,4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89,634</b>	181,630
超過五年	<b>15,432</b>	—
	<b>478,613</b>	325,069

經營租約承擔乃為本集團截至兩個報告期末之辦公室物業、倉庫以及零售店舖的應付租金。租約主要以一至五年期進行磋商，而租金於有關租期內為固定。除了根據若干租賃協議條款之固定租金外，在銷售達致若干指定水平時，本集團按相關店舖銷售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約2,4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38,000港元)。

##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0所披露之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31所披露之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儲備及累計虧損)。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該實體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其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資金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財務工具

###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持作買賣之投資	2,018	11,02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3,997
攤銷成本	325,461	—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499,517	433,165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及應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持作買賣之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股本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組合，按公平值入賬並使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董事緊密監察投資組合，並對個別貿易交易實行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上市股本投資於全年均尚未行使而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的所報價格上升／下降15%(二零一七年：15%)，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381,000港元)，此乃由於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價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面臨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所涉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本集團認為，考慮到年末所持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允許其收取與支付利息之間存在適當差額密切監控其因進行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浮息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而編製。由於銀行結餘於兩個年度承受之利率波動輕微，故並無計入敏感度分析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9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7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及應收貸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現金流動利率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倘功能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發生變動，則本集團面臨對本集團按外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之外幣存款及於香港境外上市之權益證券。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實行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本公司董事預計以美元定值之貨幣項目不會產生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主要貨幣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7,846	64,853
人民幣	5,055	19,2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七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02,000港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間之匯兌變動的財務影響被認為不大，因此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外匯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應收貸款、來自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與該等財務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任何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須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是產生自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應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運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額度。此外，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七年：產生虧損模式)時就結餘進行單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

##### 應收貸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設立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提供予客戶之利率，亦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七年：產生虧損模式)時就結餘進行單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

本公司董事基於過往觀察到之違約率除以債項之預計可用年期估計應收貸款之估計虧損率。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非屬重大。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

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七年：產生虧損模式)時就結餘進行單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董事依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取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定期對重大結餘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未償還結餘並無內在重大信貸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非屬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銀行及證券經紀商乃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本集團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之按相關信貸評級劃分之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權人通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且通常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加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核銷	有跡象表明債權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核銷	款項已被核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下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信貸風險：

財務資產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b>攤銷成本</b>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	22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1,772	1,772
應收貸款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4,171	4,17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1,904	1,90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71,190	71,190
來自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	22	Aa3- Aa1	不適用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3,321	
		A3- A1	不適用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10,032	
		B1- Baa1	不適用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33,266	46,6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Aa3- Aa1	不適用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24,000	
		A3- A1	不適用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20,379	44,3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Aa3- Aa1	不適用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56,240	
		A3- A1	不適用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144,953	
		B1- Baa1	不適用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11,257	212,45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並不重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除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數家銀行的流動資金及於附註22所披露的來自三家證券經紀商之應收款項合共43,1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5,765,000港元)外，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3,7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84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附註2所披露之措施，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資金可應付其當前營運資金需求，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和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提供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借款之使用，務求確保符合所有貸款契諾。

####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

具體而言，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以協定的結算日為基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	不適用	238,335	—	—	238,335	238,335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7,983	—	—	27,983	27,983
借款	附註	209,990	22,463	3,871	236,324	233,199
融資租約負債	2.89	491	491	940	1,922	1,819
		<u>476,799</u>	<u>22,954</u>	<u>4,811</u>	<u>504,564</u>	<u>501,336</u>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87,180	—	—	187,180	187,180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0,810	—	—	50,810	50,810
借款	附註	195,986	—	—	195,986	195,175
融資租約負債	2.7	39	—	—	39	39
		<u>434,015</u>	<u>—</u>	<u>—</u>	<u>434,015</u>	<u>433,204</u>

附註：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到期日分析使用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續)

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的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約為31,4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600,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該等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則該等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合共約為31,8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123,000港元)，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627	53,676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190	1,640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807
	<b>31,817</b>	56,123

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於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說明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尤指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財務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2,018	2,047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香港境外上市之 權益證券	—	8,978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已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並於同日生效。

該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提供獎賞，藉以：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83,122,167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規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可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時富投資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續)

###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安排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購股權計劃	2.9.2014	0.478	(附註(1))	18,144,000	—	18,144,000	—	(18,144,000)	—
	18.12.2015	0.460	(附註(2))	22,400,000	—	22,400,000	(4,800,000)	—	17,600,000
				40,544,000	—	40,544,000	(4,800,000)	(18,144,000)	17,600,000
<b>僱員</b>									
購股權計劃	2.9.2014	0.478	(附註(1))	20,088,000	(4,278,000)	15,810,000	(3,630,000)	(12,180,000)	—
	18.12.2015	0.460	(附註(2))	26,200,000	(6,800,000)	19,400,000	(2,800,000)	—	16,600,000
				46,288,000	(11,078,000)	35,210,000	(6,430,000)	(12,180,000)	16,600,000
<b>獨立承授人</b>									
購股權計劃	18.12.2015	0.460	(附註(2))	6,800,000	—	6,800,000	(6,800,000)	—	—
				93,632,000	(11,078,000)	82,554,000	(18,030,000)	(30,324,000)	34,2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33,954,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續)

###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向時富投資集團提供服務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獲授購股權。購股權須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達致按非市場條件及服務條件設定表現目標之表現條件後方可歸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總額為7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8,000港元)之3,630,000份(二零一七年：4,278,000份)購股權因本集團與僱員終止僱傭而已失效，並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必須在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必須分四階段行使：(i) 25%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可予行使；(ii) 25%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可予行使；(iii) 25%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可予行使；及(iv) 25%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可予行使。本公司董事認為承授人於授予年度內已實現表現目標，因此在損益中確認761,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及相應金額76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購股權儲備內。由於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總額為4,4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30,32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已期滿，並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 (2)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因向時富投資集團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且須待達致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設定之特定表現目標(包括出售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投資產生之溢利)、服務條件及待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後方可歸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表現目標尚未達致，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00,000份(二零一七年：6,800,000份)購股權因本集團一名董事終止董事職務及本集團與僱員終止僱傭而已失效。

此外，本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時富投資集團提供滿意之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就購股權與其他服務提供者訂立安排。經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時富投資集團已獲提供滿意之服務後，服務提供者將有權獲得購股權。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歸屬購股權後一個月內行使。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富投資集團並未獲提供滿意之服務，因此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800,000份(二零一七年：無)購股權已因終止與該等服務提供者合約而失效。

由於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購股權的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所用的變量不同而有所不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續)

### (B)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Netfield」)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Netfield購股權計劃(「Netfield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Netfield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期滿及終止。Netfield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提供獎賞，藉以：
  - 嘉獎及挽留曾為Netfield及其附屬公司(「Netfield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Netfield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Netfield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Netfiel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Netfield於批准Netfield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然而，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Netfield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Netfield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1%。
- (v) 除Netfield之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規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Netfield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Netfield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可退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續)

### (B)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Netfield」)之購股權計劃(續)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由Netfield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一直低於Netfield股份之面值，其股份面值現時為每股0.10港元。
- (ix) 於Netfield議決尋求Netfield獨立上市後及截至上市日期止或遞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起計及截至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於任何時間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之新發行價。
- (x) Netfield之股份上市後，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Netfield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Netfield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Netfield股份之面值。
- (xi) Netfield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託管。本集團與僱員均按固定的相關工資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及規則，為其中國的全職僱員安排由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實施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現時的計劃，本集團以其僱員的基本工資分別在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方面供款7%、5%、17%、2%、0.5%及0.5%。

僱主強積金計劃供款及中國多個福利計劃之供款於附註9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附註14所述，在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新股發行後，本公司於時富金融之股權已由約40.34%攤薄至33.62%，而時富金融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於時富金融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約為492,007,000港元，乃根據同日時富金融股份之市場報價釐定，自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起被視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成本，並已使用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時富金融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及設備(附註17)	11,304
投資物業	16,508
商譽(附註18)	20,606
無形資產(附註19)	9,752
其他資產	9,164
租金及水電按金	5,51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8,415
應收賬款	460,945
應收貸款	1,8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25
可退回稅項	1,286
持作買賣之投資	14,922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25,050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832,05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551,222
應付賬款	(997,30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10)
應付稅項	(3,000)
銀行借款	(192,953)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2,364)
遞延稅項負債	(40)
	<hr/>
已出售淨資產	756,247
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取消確認之淨資產	(756,247)
非控股權益	527,407
	<hr/>
	(228,840)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時富金融淨資產之累計匯兌差額	(552)
按公平值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2,007
	<hr/>
失去控制權之收益	262,615
失去控制權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取消確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51,222
	<hr/>

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對本集團當期及往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於附註1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從下列本公司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羅炳華先生	(b)	—	2
從下列時富金融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鄭蓓麗女士	(a)及(b)	—	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蓓麗女士辭任時富金融執行董事。
- (b) 證券買賣業務由時富金融開展，而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時富金融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就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於附註11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借款 千港元 (附註30)	融資租約負債 千港元 (附註29)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5,700	642	406,342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7,271)	(615)	(27,886)
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時撤銷(附註39)	(192,953)	—	(192,953)
利息支出	9,699	12	9,7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175	39	195,21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8,421	(570)	27,851
租約生效(附註42)	—	2,287	2,287
利息支出	9,603	63	9,6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199	1,819	235,018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包括借款減少、償還借款、保證金貸款融資的銀行借款減少、償還融資租約負債及已繳付相關利息。

##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價值約1,822,000港元物業及設備(二零一七年：3,915,000港元)之部份代價尚未繳付，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約生效時資本總值為2,2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透過安排及提取新長期貸款融資從一名主要股東及外界人士獲得資金支持，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有關股本重組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於當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生效的股本重組，每股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已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減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831,221,677股新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其餘股份則未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減至約8,312,000港元，減少數額約74,810,000港元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有關是項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時富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惠環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3,877,860港元	91.07	91.07	投資控股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摩力移動數字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摩力移動數字」)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89.7	89.7	投資控股
Mov2Gather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89.7	89.7	投資控股
Joy2Gath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89.7	89.7	投資控股
Praise Jo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實惠家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1,170,000港元	91.07	91.07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Wealthy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富景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91.07	91.07	投資控股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財務借貸
CASH Dynam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DOI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買賣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買賣
時富卓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投資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時富前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投資買賣
CASH Quant-Finance Lab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投資買賣

上列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全部附屬公司詳情之名單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上述名單只包括該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資料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大多數為於香港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或非活躍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擁有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時惠環球(附註(1))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8.93%	8.93%	(2,524)	1,463	12,424	14,948
摩力移動數字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3%	10.3%	—	—	(40,045)	(40,045)
時富金融(附註(2))	百慕達/香港	—	—	—	(23,057)	—	—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 附屬公司				—	—	535	535
				<b>(2,524)</b>	(21,594)	<b>(27,086)</b>	(24,562)

附註：

- (1) 時惠環球之91.07%(二零一七年：91.07%)權益由本公司擁有。
- (2) 誠如附註14及39所述，在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新股發行後，本公司於時富金融之股權已由約40.34%攤薄至33.62%，而時富金融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擁有各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前數額。

### 時惠環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137,082</b>	112,394
流動資產	<b>547,180</b>	509,153
非流動負債	<b>(31,463)</b>	(6,649)
流動負債	<b>(519,917)</b>	(453,666)
	<b>132,882</b>	161,2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20,458</b>	146,284
時惠環球之非控股權益	<b>12,424</b>	14,948
	<b>132,882</b>	161,232
收益	<b>1,420,264</b>	1,332,015
開支	<b>(1,448,526)</b>	(1,316,364)
年內(虧損)溢利	<b>(28,262)</b>	15,65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25,738)</b>	14,188
— 時惠環球之非控股權益	<b>(2,524)</b>	1,463
年內(虧損)溢利	<b>(28,262)</b>	15,65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b>(88)</b>	86
— 時惠環球之非控股權益	—	—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b>(88)</b>	8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b>(25,826)</b>	14,274
— 時惠環球之非控股權益	<b>(2,524)</b>	1,463
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b>(28,350)</b>	15,737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b>24,662</b>	33,224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b>(58,166)</b>	(42,588)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28,660</b>	(3,386)
現金流出淨額	<b>(4,844)</b>	(12,750)

時惠環球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摩力移動數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6,168</b>	6,187
流動資產	<b>1,158</b>	1,541
流動負債	<b>(405,835)</b>	(405,717)
	<b>(398,509)</b>	(397,9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58,464)</b>	(357,944)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b>(40,045)</b>	(40,045)
	<b>(398,509)</b>	(397,989)
收益	—	1,026
開支	<b>(418)</b>	(2,962)
年內虧損	<b>(418)</b>	(1,93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418)</b>	(1,936)
—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	—
年內虧損	<b>(418)</b>	(1,93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b>(102)</b>	25
—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	—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b>(102)</b>	2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		
— 本公司擁有人	<b>(520)</b>	(1,911)
—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	—
年內總全面支出	<b>(520)</b>	(1,911)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b>(1,097)</b>	(2,116)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b>962</b>	1,691
現金流出淨額	<b>(135)</b>	(425)

摩力移動數字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339,282</b>	421,81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b>227</b>	2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037</b>	113
	<b>1,264</b>	3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363</b>	5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41,137</b>	41,137
	<b>41,500</b>	41,717
流動負債淨額	<b>(40,236)</b>	(41,377)
淨資產	<b>299,046</b>	380,4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b>83,122</b>	83,122
儲備	<b>215,924</b>	297,320
權益總額	<b>299,046</b>	380,4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91,437	149,719	5,032	(446,417)	299,771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	—	—	(3,212)	(3,212)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761	—	761
購股權失效之影響	—	—	(648)	64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437	149,719	5,145	(448,981)	297,32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 之調整(附註)	—	—	—	(48,274)	(48,27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591,437	149,719	5,145	(497,255)	249,046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	—	—	(33,122)	(33,122)
購股權失效之影響	—	—	(5,145)	5,14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437	149,719	—	(525,232)	215,924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48,274,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中扣除。由於並不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b>1,420,264</b>	1,333,041	1,443,055	1,390,716	1,173,545
已終止業務	—	61,246	149,916	243,897	198,063
	<b>1,420,264</b>	1,394,287	1,592,971	1,634,613	1,371,6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b>(200,614)</b>	(196,042)	15,542	12,647	10,577
已終止業務	—	223,645	(70,314)	13,410	54,327
	<b>(200,614)</b>	27,603	(54,772)	26,057	64,904
所得稅支出	<b>(4,325)</b>	(3,715)	(4,395)	(7,852)	(21,302)
年內(虧損)溢利	<b>(204,939)</b>	23,888	(59,167)	18,205	43,60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202,415)</b>	45,482	(31,139)	15,229	2,422
非控股權益	<b>(2,524)</b>	(21,594)	(28,028)	2,976	41,180
	<b>(204,939)</b>	23,888	(59,167)	18,205	43,602

# 五年財務概要(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物業及設備	<b>56,293</b>	42,352	63,911	83,751	74,486
投資物業	—	—	16,508	188,583	213,666
商譽	<b>39,443</b>	39,443	60,049	60,049	60,0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259,494</b>	363,585	—	—	1,434
無形資產	<b>43,460</b>	43,460	53,212	53,212	53,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b>48,258</b>	38,210	65,670	52,617	76,183
流動資產	<b>414,057</b>	477,718	2,260,816	2,614,213	2,058,903
<b>資產總值</b>	<b>861,005</b>	1,004,768	2,520,166	3,052,425	2,537,933
流動負債	<b>547,856</b>	514,558	1,747,407	2,149,024	1,740,356
長期借款	<b>24,514</b>	—	10,645	78,412	91,5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b>8,324</b>	6,649	6,924	13,077	14,509
<b>負債總值</b>	<b>580,694</b>	521,207	1,764,976	2,240,513	1,846,381
<b>淨資產</b>	<b>280,311</b>	483,561	755,190	811,912	691,552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b>307,397</b>	508,123	461,920	489,899	366,626
非控股權益	<b>(27,086)</b>	(24,562)	293,270	322,013	324,926
	<b>280,311</b>	483,561	755,190	811,912	691,552

本集團並無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作出重述。

#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資產管理」	指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聯營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博士之聯繫人
「時富財富管理」	指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聯營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聯營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聯營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聯營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時富金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舊購股權計劃」	指	時富金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時富金融舊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日期滿及終止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	指	時富金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時富金融現有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取代時富金融舊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 釋義(續)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時惠環球」或「時惠環球集團」	指	時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實惠家居有限公司、家匠有限公司、惜谷生活有限公司、Galleon Home Limited及WAW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其主要透過「實惠家居」、「家匠TMF」、「SECO」、「Galleon」及「W@W」等多元品牌於香港從事零售管理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指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管理層」	指	本公司之管理層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守則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網融(中國)」	指	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之控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幣值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幣值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國

